

2025 年度沁水县政府决算公开目录

1. 关于 2025 年沁水县财政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 2025 年度沁水县政府决算表草案
3. 2025 年沁水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4. 沁水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关于沁水县 2025 年财政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燕建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财政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一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对标一流，加压奋进，有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全年预算执行平稳有序，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31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3%，下降 4.1%。税收收入 1956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8%，下降 8.2%；非税收入 1674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增长 1.2%。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6004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125 万元，返还性收入-16587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605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8966 万元，上年结转 19247 万元、调入资金 36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10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947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825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04%，下降 1.7%，各项重点支出预算得到较好执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9 万元，下降 9.6%；公共安全支出 11504 万元，下降 10%；教育支出 51120 万元，增长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85 万元，下降 2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32 万元，增长 9.9%；卫生健康支出 23472 万元，增长 33.3%；节能环保支出 59917 万元，增长 41.3%；城乡社区支出 60692 万元，下降 14.2%；农林水支出 107579 万元，增长 11%；交通运输支出 53740 万元，增长 23.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668 万元，下降 28.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51 万元，下降 58.1%；住房保障支出 9037 万元，下降 51.1%；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7740 万元，增长 36.8%；债务付息支出 2319 万元，增长 2.5%。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45632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545 万元，上解支出 21949 万元、调出资金 312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04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966 万元。

3. 当年资金结转情况

收支相抵，全县当年结转 30372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5 年全县预备费预算 6000 万元，全部用于省道 366 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项目耕地开垦费。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94175 万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947 万元，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96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 18194 万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264 万元，为预算的 78.6%，下降 1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44 万元，下降 21.1%。加上级补助收入 16724 万元、上年结余 12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776 万元、调入资金 3129 万元，收入总计 53143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7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2%，加上解支出 94 万元、调出资金 36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00 万元，支出总计 45403 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 7740 万元，均为上级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三）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自 2022 年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县本级收支并入一般公共预算核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核算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但在 2025 年度，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要求，部分国有资本收益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核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全县收入总计 2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四）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923 万元，增长 26.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9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98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663 万元，增长 9.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69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972 万

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260 万元，加上历年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88235 万元。

（五）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5 年新增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2877 万元（一般债券 5601 万元、专项债券 17276 万元），一般债券用于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分别用于嘉峰镇污水主干管洪涝灾害灾后修复工程 4400 万元、县城老旧管网更新提升改造项目 3000 万元、县城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2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100 万元、清理企业拖欠账款 2076 万元、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期）1500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1000 万元。

2025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5 年再融资债券 23000 万元（一般债券 18500 万元、专项债券 45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缓减财政短期偿债压力。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754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4140 万元，专项债务 191301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全市核定的限额 275441 万元之内。

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全县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3796 万元，其中：本金 25755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23000 万元），利息 8041 万元。

（六）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着眼于财政改革发展方向以及“过

紧日子”的现实需要和政策要求，进一步强化过程管理，提升绩效评价能力。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财政管理核心抓手，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硬门槛”，事中动态监控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进行预算核减，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参考；选取 2024 年度 11 个重点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作为财政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4.66 亿元；对 2025 年专项债券、“千万工程”项目、困难救助资金进行了重点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3.37 亿元，并对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整改。促使资金管理从“程序合规”向“提质增效”转变，推动财政绩效管理向精准化、高效化迈进。

（七）“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51 万元，下降 2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万元，下降 86.7%；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下降 35.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 万元，下降 25.1%；公务用车购置费 131 万元，下降 39.9%。

（八）开发区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8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47 万元，加上解县本级支出 25304 万元，支出总计 43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0 万元，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全部上解县本级。

2025 年，面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态势，我们顶压前行、难中求成，全县财政总体平稳运行。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税收收入增长乏力，财源结

构单一，财源建设亟需加强；二是财政支撑力度有限，可用财力覆盖“三保”支出、刚性支出需求后，用于社会事业发展的资金十分有限，财政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强，财会监督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6 年年初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沁水县 2026 年预算。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全年预算执行结算工作才圆满结束，2026 年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也全部到位，2026 年预算草案略有变动。主要是：增加了结转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支出也有所变动。为使 2026 年预算执行更加切合实际，对 2026 年年初预算进行了增减变动，变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

（一）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变动情况

1. 增减变动原因：一是依据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情况增长 2% 计算，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 万元；二是 2025 年结算工作结束后，增加结转资金 303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31 万元；三是根据市级最终的提前告知事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2818 万元，减少上解支出 291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变动后，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计划为 3704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01600 万元，非税收入 1688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0921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03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80 万元，收入总计 51786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628 万元，上解支出 86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0 万元，支出总计 517866 万元。

（二）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情况

1. 增减变动原因：一是 2025 年结算工作结束后，增加结转资金 7740 万元；二是根据市级最终的提前告知事项，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389 万元、上解支出 21 万元，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344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变动后，202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1505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3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4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7740 万元，收入总计 2637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6201 万元，上解支出-2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0 万元，支出总计 26370 万元。

三、2026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人大有关决议，锚定目标，顶压奋进，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2794 万元，为年初预算 370400 万元的 57.4%，增长 9%，增收 1765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1688 万元，为年初预算 201600 万元的 45.5%，下降 7.9%，减收 791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21106 万元，为年初预算 168800 万元的 71.7%，增长 26.8%，增收 25565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275221 万元，下降 12.7%。其中：民生支出 1987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2%，下降 1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20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050 万元的 35.3%，增长 20.1%。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3620 万元，增长 29.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支出 1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527 万元，占年初预算 63441 万元的 38.7%，下降 0.2%（2026 年预算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收入 12840 万元，截至目前无被征地项目）。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628 万元，占年初预算 48290 万元的 46.9%，增长 10%。

5. 2026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情况

新增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302 万元，分别用于县人民医院新址（沁水大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4600 万元、东部三镇一区规模化供水工程 4000 万元、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4000 万元、县城老旧管网更新提升改造工程 3000 万元、县水电自供区农网升级改造 3000 万元、县城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工程二期（设备更新）2400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3859 万元、清理企业拖欠账款 443 万元。

再融资一般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再融资一般债券 442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缓减财政短期偿债压力。

收回专项债券资金情况：省级收回我县 2025 年嘉峰镇污水主干管洪涝灾害灾后修复工程专项债券资金 768 万元。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6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993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560 万元，专项债务 215835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之内。

还本付息情况：2026 年上半年，全县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9265 万元。其中：本金 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4420 万元），利息 426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圆满实现“双过半”。今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财税协同、部门协作，全力以赴抓好组织收入工作，推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圆满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28 亿元，超序时进度 7.4 个百分点。增幅排名全市第一，规模排名全市第二、全省第五，稳居全省前列，为全年财政平稳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较高。上半年，全县税收收入完成 9.17 亿元，下降 7.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3.1%。主要原因是煤炭、煤层气两大主体税源税基有限、增长乏力，实体经济底子薄、规模小，旅游服务业客流基数少，产业创收能力有限。全县非税收入完成 12.11 亿元，增长 26.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6.9%。通过清收煤层气企业耕地开垦费、资产盘活、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拉动非税收入增收 5.82 亿元，非税收入增速明显高于税收收入。

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适度回落。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52 亿元，下降 12.7%。其中：民生支出 19.87 亿元，下降 18.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往年同期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 6 月份财政收入集中月末入库，国库库款出现阶段性紧张，财政部门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保障、精准统筹调度库款，放缓了资金支付节奏。但“三保”、刚性、重点领域保障力度不减，支出规模仍稳居全市第四，牢牢守住财政运行底线。

（二）落实县人大十七届八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是在承压前行中稳运行、强支撑。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开源、深入挖潜、统筹增效，积极应对税源增长乏力等不利影响，稳住全县财政收入基本盘。全力以赴拓展财源。财税部门密切配合、精诚共治，通过综合治税、强化征管等手段，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上半年完成税收收入 9.17 亿元。努力挖掘非税潜力，清收煤层气企业耕地开垦费 2.74 亿元；深挖资产盘活，城隍庙资产盘活增加收入 1.5 亿元；重点抓实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较去年同期增加 1.4 亿元。加大向上增资

力度。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争取债券资金 2.53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8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0.58 亿元。资金精准投向基建、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既破解项目资金缺口，又夯实民生福祉，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是在共建共享中惠民生、保重点。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建设。全县民生支出 19.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2%。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健全分类分层社会救助体系，加大重点群体保障力度，累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安排救助资金 0.74 亿元，安排高龄津贴 0.05 亿元。足额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资金 3.3 亿元，稳步提升社保待遇水平。加大人才引育留用支持力度，安排人才补贴 0.22 亿元。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5.07 亿元，有力推动学前教育普惠提质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投入 0.79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让优质医疗资源离家更近。安排 0.02 亿元用于创新特色养老服务模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安排环卫市场化服务专项资金 0.42 亿元，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拨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0.3 亿元，重点支持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完善。投入 1.27 亿元精准补齐城市排水、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短板。统筹安排资金 1.05 亿元，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乡村建设“六统一 六提质”三年行动。

三是在防范风险中守底线、保稳定。坚持底线思维，扎实做好风险防控，有效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足额安排全年“三保”预算 17.74 亿元，科学调度库款，强化动态监测。有序化解债务风险。落实落细中央化债支持政策，确保依法合规使用化债政策资金，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优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债券资金拨付、项目进度、支出节点进行跟踪，确保资金直达项目、专款专用，督促资金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资金趴账”。持续深化财会监督。常态化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聚焦“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公开、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实施等方面，对 11 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对 2025 年专项债券使用、隐性债务化解情况开展了专项整治。强化预算执行监督，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四、下一步财政工作重点

（一）拓宽财政收入渠道。一是加强财税部门工作合力，定期召开协商碰头会议，科学研判收入增减趋势，分析税源变化原因，完善综合治税机制，推动耕地占用税清缴，加大张峰水库欠税催缴，协同保障收入平稳增长。二是强化执收部门非税收入征管，建立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征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准确掌握收缴信息；加快樊庄井田矿业出让权出让，推动石灰岩采矿权成交，加大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全民健

身中心等资产盘活力度，确保应收尽收。**三是**推动财政政策工具与金融政策工具衔接，全力向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更多资金资源。

（二）严格调控财政支出。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善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规模，腾出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二是**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政策提标。**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从严把控预算追加，因任务增加或调整确需新增支出的，所需资金首先通过统筹现有预算解决，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三）精准防控财政风险。一是兜牢财政支出底线。统筹调度财政资金资源，对“三保”和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应保尽保”，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二是**稳妥化解政府债务。统筹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有序推进存量债务风险化解，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强化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应用，加强政府债务规模和风险化解动态监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持续关注潜在风险。加强预研预判，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关注财政运行潜在风险，防止其他风险向财政领域蔓延。

（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

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以零为基编制预算，在财力限额内做出预算安排，高效合理分配财政资源，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

二是优化资金绩效全过程管控。落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闭环管理机制，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刚性挂钩，统筹盘活低效无效资金，杜绝资金沉淀浪费。

三是深化财政数字智慧管理。依托财政一体化系统，实现资金拨付线上流转、动态追踪，自动预警，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保障资金安全。

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进民生福祉，全力防控风险，提高资金效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表一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税收收入	195,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9
增值税	64,472	二、外交支出	
企业所得税	27,801	三、国防支出	155
个人所得税	2,201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04
资源税	48,736	五、教育支出	51,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01
房产税	7,51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85
印花税	4,4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472
土地增值税	10,9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59,917
车船税	1,08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0,692
耕地占用税	3,5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7,579
契税	1,3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3,740
烟叶税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668
环境保护税	1,17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4
其他税收收入	1	十六、金融支出	20
二、非税收入	167,43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专项收入	19,095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5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16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37
罚没收入	2,4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2,965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4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560	二十二、其他支出	90
其他收入	2,199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319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19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本年收入合计	363,125	本年支出合计	582,545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63,1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82,545
上级补助收入	172,984	上解上级支出	21,949
返还性收入	-16,58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60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8,966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收入	19,247		
调入资金	3,600	调出资金	3,129
债务(转贷)收入	24,101	债务还本支出	21,043
		补充预算周转金	
国债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及转补助数		国债转贷拨付数及年终结余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94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966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30,372
		减:结转下年的支出	30,372
		净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6,004	支 出 总 计	676,004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125
税收收入	195,693
增值税	64,472
国内增值税	64,472
国有企业增值税	926
集体企业增值税	67
股份制企业增值税	59,814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增值税	7,684
私营企业增值税	3,385
其他增值税	162
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125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5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1,451
管道运输增值税退税	-154
增值税留抵退税	-920
其他增值税退税	-5,161
企业所得税	27,801
其他国有企业所得税	24
集体企业所得税	1
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12,385
其他股份制企业所得税	12,385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11,951
其他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11,951
私营企业所得税	467
其他企业所得税	1,259
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17
国有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17
跨市县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1,504
国有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1
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	1,503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跨市县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1
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1
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14
国有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13
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178
内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143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35
个人所得税(款)	2,201
个人所得税(项)	3,116
其他个人所得税	3,116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	-882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库	-49
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16
资源税	48,736
水资源税	8,625
其他资源税	39,718
资源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98
国有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
其他国有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
集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股份制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9,825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
私营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
其他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0
房产税	7,511
国有企业房产税	162
集体企业房产税	7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股份制企业房产税	6,025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房产税	1,090
私营企业房产税	64
其他房产税	56
房产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107
印花税	4,471
其他印花税	4,356
印花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1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89
国有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集体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股份制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7,545
私营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172
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	339
其他城镇土地使用税	251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247
土地增值税	10,985
国有企业土地增值税	10,148
股份制企业土地增值税	706
私营企业土地增值税	66
其他土地增值税	11
土地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54
车船税(款)	1,082
车船税(项)	1,080
车船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2
耕地占用税(款)	3,543
耕地占用税(项)	3,458
耕地占用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85
契税(款)	1,326
契税(项)	1,315
契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11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环境保护税(款)	1,177
环境保护税(项)	1,165
环境保护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12
其他税收收入(款)	1
其他税收收入(项)	1
非税收入	167,432
专项收入	19,095
教育费附加收入(项)	7,559
教育费附加收入(目)	7,559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项)	3,53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目)	3,53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419
教育资金收入	821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821
其他专项收入(项)	1,944
其他专项收入(目)	1,94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166
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3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3
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37
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1
其他缴入国库的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	195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16
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067
耕地开垦费	21,067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4
生活垃圾处理费	114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
其他缴入国库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	14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48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8
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
殡葬收费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
其他缴入国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党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
缴入国库的党校行政事业性收费	25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2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22
罚没收入	2,447
一般罚没收入	2,447
公安罚没收入	581
卫生罚没收入	12
交通罚没收入	1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59
水利罚没收入	65
纪检监察罚没收入	274
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收入	49
应急管理罚没收入	418
烟草罚没收入	10
自然资源罚没收入	79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8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2,965
利润收入	7,800
其他企业利润收入	7,800
股息红利收入	65,165
其他股息红利收入	65,165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560
利息收入	483
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92
其他利息收入	391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1,78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4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0,16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35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1,181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3,009
矿业权出让收益	2,948
矿业权占用费收入	61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入	128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58
捐赠收入	523
国内捐赠收入	52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76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34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42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545	563,9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79	31,980
人大事务	751	751
行政运行	412	412
人大会议	60	6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6	36
代表工作	183	18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0	60
政协事务	569	569
行政运行	380	380
政协会议	53	53
委员视察	7	7
参政议政	126	126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40	11,959
行政运行	8,845	8,8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	411
机关服务	634	634
事业运行	2,513	23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37	1,837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24	1,024
行政运行	189	189
战略规划与实施	118	118
事业运行	442	44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5	275
统计信息事务	879	879
行政运行	636	636
专项统计业务	196	196
专项普查活动	40	40
统计抽样调查	7	7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财政事务	1,436	1,436
行政运行	294	294
事业运行	526	52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16	616
税收事务	1,237	1,237
行政运行	737	7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审计事务	700	700
行政运行	393	393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07	307
纪检监察事务	2,783	2,783
行政运行	1,631	1,6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9	919
巡视工作	232	232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	1
商贸事务	179	179
招商引资	34	34
事业运行	145	145
民族事务	162	162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2	162
档案事务	390	390
行政运行	111	111
档案馆	259	25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0	2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	1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	1
群众团体事务	780	780
行政运行	337	337
工会事务	164	164
事业运行	39	3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40	240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5	1,045
行政运行	474	4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	197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4	374
组织事务	1,500	1,500
行政运行	413	4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5	1,085
宣传事务	779	779
行政运行	361	361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18	418
统战事务	347	347
行政运行	265	265
华侨事务	28	28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4	5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1,984	1,984
行政运行	684	6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4	1,07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226	226
网信事务	23	23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23	2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78	2,478
行政运行	1,419	1,4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170
信息化建设	3	3
质量基础	30	30
食品安全监管	60	60
事业运行	277	27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9	519
社会工作事务	187	187
行政运行	84	84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2
专项业务	33	33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48	48
信访事务	205	205
行政运行	138	1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6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100	58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100	582
国防支出	155	155
国防动员	155	155
民兵	9	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46	146
公共安全支出	11,504	11,504
公安	9,922	9,922
行政运行	3,375	3,3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9	1,289
机关服务	4,119	4,119
信息化建设	400	400
执法办案	89	89
其他公安支出	650	650
检察	98	98
行政运行	95	95
其他检察支出	3	3
法院	155	155
行政运行	80	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75
司法	1,329	1,329
行政运行	741	7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	252
机关服务	1	1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公共法律服务	26	26
社区矫正	38	38
其他司法支出	271	271
教育支出	51,120	51,120
教育管理事务	728	728
行政运行	193	193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35	535
普通教育	39,261	39,261
学前教育	4,323	4,323
小学教育	16,376	16,376
初中教育	10,556	10,556
高中教育	6,757	6,757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49	1,249
职业教育	1,547	1,547
中等职业教育	1,547	1,547
特殊教育	382	382
特殊学校教育	382	382
进修及培训	1,352	1,352
干部教育	1,061	1,061
培训支出	291	29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481	7,48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930	4,930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751	1,75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00	800
其他教育支出(款)	369	369
其他教育支出(项)	369	369
科学技术支出	1,101	1,1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0	20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技术与开发	51	51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1	51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科学技术普及	23	23
科普活动	18	18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827	82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827	8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85	7,785
文化和旅游	2,435	2,435
行政运行	238	238
图书馆	100	100
群众文化	421	42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	1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66	1,666
文物	1,625	1,625
文物保护	1,625	1,625
体育	727	727
体育场馆	415	415
群众体育	108	108
其他体育支出	204	204
新闻出版电影	37	37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7	37
广播电视	2,556	2,556
传输发射	62	62
广播电视事务	919	91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575	1,57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405	405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405	4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32	70,4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46	2,246
行政运行	357	35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89	1,889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民政管理事务	582	582
行政运行	314	3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	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4	2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75	40,90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0	2,09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30	4,1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0	8,16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18	9,188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37	17,337
企业改革补助	247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47	
就业补助	1,311	1,311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7	847
就业见习补贴	59	5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05	405
抚恤	2,325	2,325
死亡抚恤	106	106
义务兵优待	340	340
其他优抚支出	1,879	1,879
退役安置	291	291
退役士兵安置	150	15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	1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	1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	6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9	109
社会福利	1,012	1,012
儿童福利	34	34
老年福利	458	458
殡葬	73	73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养老服务	447	447
残疾人事业	1,446	1,446
行政运行	195	1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31
残疾人康复	100	100
残疾人就业	89	8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84	68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7	347
红十字事业	72	72
行政运行	56	56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6	16
最低生活保障	1,787	1,78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	9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92	1,692
临时救助	154	154
临时救助支出	153	15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81	1,08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1	1,08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62	12,362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	16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96	12,196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86	886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86	88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85	385
行政运行	189	18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6	196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2	192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3	133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59	59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378	3,37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378	3,378
卫生健康支出	23,472	23,456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62	762
行政运行	211	21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51	551
公立医院	7,383	7,383
综合医院	6,715	6,715
中医(民族)医院	324	324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4	34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16	4,516
乡镇卫生院	3,257	3,25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59	1,259
公共卫生	3,626	3,62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24	624
妇幼保健机构	565	56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98	1,998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0	1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0	3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9	29
计划生育事务	1,130	1,130
计划生育服务	1,047	1,04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	8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7
行政单位医疗	5	5
事业单位医疗	1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7	1,567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7	1,567
医疗救助	220	220
城乡医疗救助	220	220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优抚对象医疗	32	3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2	3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65	1,865
行政运行	153	153
信息化建设	22	22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4	44
事业运行	429	42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17	1,217
中医药事务	207	207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7	207
托育服务	1,472	1,472
托育机构	414	414
其他托育服务支出	1,058	1,05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669	66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669	669
节能环保支出	59,917	59,917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5	6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5	65
污染防治	3,869	3,869
大气	1,928	1,928
水体	1,922	1,922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	19
自然生态保护	2,900	2,900
农村环境保护	2,285	2,285
自然保护地	615	615
森林保护修复	1,584	1,584
森林管护	1,544	1,544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40	40
清洁能源	50,472	50,472
其他清洁能源支出	50,472	50,472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能源管理事务	1,027	1,027
行政运行	108	108
能源管理	542	542
事业运行	273	273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104	104
城乡社区支出	60,692	60,69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26	2,626
行政运行	134	134
城管执法	305	30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87	2,18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8,102	8,1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8,102	8,10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65	41,765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01	3,7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064	38,06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6,074	6,07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6,074	6,07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2,125	2,12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125	2,125
农林水支出	107,579	107,579
农业农村	36,311	36,311
行政运行	342	342
事业运行	7,092	7,092
病虫害控制	562	562
农产品质量安全	76	76
执法监管	5	5
行业业务管理	318	318
防灾救灾	192	192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129	2,129
农业生产发展	7,784	7,784
农村合作经济	1,061	1,061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农村社会事业	1,391	1,391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	1
乡村道路建设	3,292	3,292
耕地建设与利用	6,963	6,963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03	5,103
林业和草原	7,627	7,627
行政运行	159	159
事业机构	921	921
森林资源培育	2,839	2,839
森林资源管理	14	14
执法与监督	17	17
信息管理	50	5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292	2,292
草原管理	250	25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5	1,085
水利	28,807	28,807
行政运行	76	7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78	878
水利工程建设	23,669	23,66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2	112
水土保持	1,636	1,636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	19
防汛	639	639
抗旱	84	84
农村水利	146	14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	20
农村供水	1,147	1,147
其他水利支出	381	38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741	25,74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81	15,081
生产发展	141	141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19	10,519
农村综合改革	5,287	5,287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338	1,33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31	3,731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8	21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56	3,05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315	2,31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41	741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750	750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750	750
交通运输支出	53,740	53,740
公路水路运输	53,313	53,313
行政运行	110	110
公路建设	46,203	46,203
公路养护	685	685
公路运输管理	4,003	4,003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312	2,31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427	42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427	42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668	59,451
制造业	6	6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6	6
工业和信息产业	1,406	1,406
行政运行	232	232
产业发展	376	376
事业运行	122	122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76	67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861	57,86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61	861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7,000	57,000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	15,395	178
技术改造支出	178	178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15,2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4	2,046
商业流通事务	1,971	1,813
事业运行	221	22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750	1,59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233	23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33	233
金融支出	20	20
其他金融支出(款)	20	20
其他金融支出(项)	20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51	2,951
自然资源事务	2,786	2,786
行政运行	287	287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90	9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2	432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52	252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	14
事业运行	1,660	1,660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1	51
气象事务	165	165
气象事业机构	21	21
气象服务	144	144
住房保障支出	9,037	8,99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52	1,952
沉陷区治理	446	446
棚户区改造	1,451	1,451
农村危房改造	55	55
住房改革支出	7,085	7,047
住房公积金	7,085	7,047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18	918
粮油物资事务	118	118
专项业务活动	3	3
粮食风险基金	89	8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6	26
粮油储备	800	800
储备粮(油)库建设	800	8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40	7,740
应急管理事务	2,263	2,263
行政运行	246	246
灾害风险防治	27	27
安全监管	340	340
应急救援	268	268
应急管理	153	153
事业运行	880	88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9	349
消防救援事务	1,931	1,931
消防应急救援	1,931	1,931
矿山安全	142	142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142	142
自然灾害防治	3,241	3,241
地质灾害防治	3,241	3,241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3	16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52	152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1	11
其他支出(类)	90	90
其他支出(款)	90	90
其他支出(项)	90	90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债务付息支出	2,319	2,3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19	2,3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19	2,3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款)	22	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项)	22	22

2025 年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其中：县本级		其中：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2,545	563,998	115,226	114,195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947	32,947	28,648	28,648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21	16,521	16,521	16,521
社会保障缴费	7,405	7,405	7,401	7,401
住房公积金	3,311	3,311	3,311	3,3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0	5,710	1,415	1,415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23	36,003	6,245	6,245
办公经费	9,312	9,312	4,970	4,970
会议费	32	32	30	30
培训费	422	422	20	20
专用材料购置费	338	338	27	27
委托业务费	9,865	9,865	273	273
公务接待费	7	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2	2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	184	157	157
维修(护)费	1,056	1,056	281	28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05	14,785	485	485
机关资本性支出	75,883	75,725	68	68
房屋建筑物购建	210	210		
基础设施建设	67,634	67,476		
公务用车购置	6	6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4,823	4,823		
设备购置	2,186	2,186	55	55
大型修缮	536	536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8	488	13	13

2025 年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其中：县本级		其中：县本级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02,230	102,230		
房屋建筑物购建	5,125	5,125		
基础设施建设	93,564	93,564		
公务用车购置	34	34		
设备购置	2,103	2,103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4	1,40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0,366	88,626	73,583	72,557
工资福利支出	70,692	69,727	68,938	67,9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4	18,859	4,645	4,58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40	4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6,565	26,565	103	103
资本性支出	13,418	13,418	103	103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3,147	13,147		
对企业补助	71,015	70,769		
费用补贴	5,198	5,198		
利息补贴	1,354	1,354		
其他对企业补助	64,463	64,217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72,258	55,980		
资本金注入	71,728	55,450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30	5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86	34,581	6,579	6,574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843	10,842	175	174
助学金	840	840		

2025 年沁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其中：县本级		其中：县本级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076	9,076		
离退休费	6,236	6,232	6,220	6,21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91	7,591	184	184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2,152	32,15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2,152	32,15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341	2,341		
国内债务付息	2,319	2,319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2	22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其他支出	6,079	6,07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429	5,429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650	650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和债务相关收支决算明细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返还性收入	-16,587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8,79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88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63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710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87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0
其他返还性收入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64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605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体制补助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85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29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62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528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36
结算补助收入	281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63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77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55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9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98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033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和债务相关收支决算明细表

表五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	15,71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0	交通运输	6,076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99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4	商业服务业等	595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93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8,966	住房保障	
一般公共服务	798	粮油物资储备	
外交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0
国防	146	四、债务(转贷)收入	24,101
公共安全	12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4,101
教育	27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科学技术	617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7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	80	五、调入资金	3,600
卫生健康	62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600
节能环保	62,982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城乡社区	674	从其他资金调入	

2025 年度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和债务相关收支决算明细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六、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755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8
其他转移性收入		九、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七、上解上级支出	21,94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体制上解支出	5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专项上解支出	21,944	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	
八、债务还本支出	21,043	其他转移性支出	

2025 年度沁水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转移支付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8,644	城乡社区支出	13,59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20	农林水支出	42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0
		住房保障支出	60
		其他支出	15,004
		债务付息支出	5,7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26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5,709
上级补助收入	16,724	上解上级支出	9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6,724		
城乡社区	1,555		
农林水	489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4,326		
其他收入	354		
上年结余收入	1,250		
调入资金	3,129	调出资金	3,600
债务(转贷)收入	21,776	债务还本支出	6,000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动用偿债备付金		偿债备付金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年终结余	7,740
收 入 总 计	53,143	支 出 总 计	53,143

2025 年度沁水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明细表

表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64
政府性基金收入(款)	8,64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1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44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548
补缴的土地价款	304
划拨土地收入	219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2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6
污水处理费收入	29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20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2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20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八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709	35,709
城乡社区支出	13,596	13,59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70	4,87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83	2,48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98	49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5	125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34	234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30	1,53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96	49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	27
代征手续费	27	2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203	8,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03	8,203
农林水支出	428	42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3	63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63	6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65	365
移民补助	176	17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89	18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80	88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80	880
制造业	880	880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功能分类明细表

表八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	60	6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60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60	60
其他支出	15,004	15,0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08	14,30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08	14,30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96	69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47	547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	6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	89
债务付息支出	5,722	5,72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722	5,72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102	1,10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90	39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156	4,15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74	7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1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9	19

2025 年度沁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利润收入	2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
股息红利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3
上级补助收入	13	上解上级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3	支 出 总 计	213

2025 年度沁水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非税收入	2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
利润收入	2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00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全县决算数	县本级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	2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3	213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	1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3	13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	2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	200

2025 年度沁水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收入	54,923	22,981	31,942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1,081	7,809	13,272
财政补贴收入	29,533	12,196	17,337
利息收入	1,874	904	970
委托投资收益	1,845	1,845	
转移收入	399	115	284
其他收入	92	13	79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二、支出	44,663	13,972	30,69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3,955	13,937	30,018
转移支出	655	28	627
其他支出	53	7	46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			
三、本年收支结余	10,260	9,009	1,251
四、年末滚存结余	88,235	68,201	20,034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表十三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个人缴费收入	78,087,280.79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109,034,209.00
其中：居民个人缴费收入	15,740,300.00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7,454,713.91
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收入	61,018,580.79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2,877,780.00
退捕渔民缴费补贴收入		四、转移支出	277,940.07
财政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收入	1,328,400.00	五、其他支出	69,255.03
二、财政补贴收入	121,964,600.00	×	×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117,162,524.00	×	×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1,827,000.00	×	×
三、集体补助收入	995,640.00	×	×
四、利息收入	9,035,085.66	×	×
五、委托投资收益	18,450,852.53	×	×
六、转移收入	1,146,790.97	×	×
七、其他收入	128,785.30	×	×
八、本年收入小计	229,809,035.25	六、本年支出小计	139,713,898.01
九、上级补助收入		七、补助下级支出	
十、下级上解收入		八、上解上级支出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229,809,035.25	九、本年支出合计	139,713,898.01
×	×	十、本年收支结余	90,095,137.24
十二、上年结余	591,920,972.76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682,016,110.00
总 计	821,730,008.01	总 计	821,730,008.01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表十四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32,723,694.22	一、基本养老金支出	300,183,601.55
二、财政补贴收入	173,370,000.00	二、转移支出	6,273,355.57
三、利息收入	9,695,135.94	三、其他支出	457,966.49
四、转移收入	2,845,762.47	×	×
五、其他收入	790,212.28	×	×
六、本年收入小计	319,424,804.91	四、本年支出小计	306,914,923.6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五、补助下级支出	
八、下级上解收入		六、上解上级支出	
九、本年收入合计	319,424,804.91	七、本年支出合计	306,914,923.61
×	×	八、本年收支结余	12,509,881.30
十、上年结余	187,825,402.67	九、年末滚存结余	200,335,283.97
总 计	507,250,207.58	总 计	507,250,207.58

2025 年度沁水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5,319	80,794	174,525
其中：县本级	255,319	80,794	174,525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275,441	84,140	191,301
其中：县本级	275,441	84,140	191,301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5,877	24,101	21,776
其中：县本级	45,877	24,101	21,776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7,043	21,043	6,000
其中：县本级	27,043	21,043	6,000
202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5,441	84,140	191,301
其中：县本级	275,441	84,140	191,301
2025 年债务利息	8,041	2,319	5,722
其中：县本级	8,041	2,319	5,722

注：1. 2025 年一般债务还本 21043，包括本级债券还本 19755 万元，和上级下达的上级补助收入列支为“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的还本支出 288 万元。288 万元不减少债务余额。

2. 2025 年专项债务还本 6000 万元，包括债券还本支出 5000 万元，以及本级债券转贷收入用于置换隐性债务，列支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的 1000 万元。1000 万元不减少债务余额。

2025 年末沁水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构成情况表

表十六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小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27.54	8.41	19.13
1. 铁路	0.00	0.00	0.00
2. 公路	1.41	0.74	0.67
其中：高速公路	0.00	0.00	0.00
3. 机场	0.00	0.00	0.00
4. 市政建设	6.02	2.53	3.48
5. 土地储备	0.70	0.70	0.00
6. 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	2.10	0.10	2.00
其中：棚户区改造	1.40	0.00	1.40
7.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04	0.00	0.04
8. 政权建设	1.21	0.20	1.01
9. 教育	1.80	0.90	0.90
10. 科学	0.00	0.00	0.00
11. 文化	2.00	2.00	0.00
12. 医疗卫生	5.02	0.00	5.02
13. 社会保障	0.37	0.01	0.36
14.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2025 年末沁水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构成情况表

表十六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小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15. 农林水利建设	1.84	1.16	0.69
16. 港口	0.00	0.00	0.00
17. 水运基础设施	0.00	0.00	0.00
18.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0.15	0.00	0.15
19. 能源基础设施	4.00	0.00	4.00
20.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0.00	0.00	0.00
21. 新能源项目	0.00	0.00	0.00
22. 新型基础设施	0.00	0.00	0.00
23. 偿还存量债务	0.43	0.00	0.43
24. 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0.00	0.00	0.00
25. 其他	0.07	0.07	0.00
26. 非资本性支出	0.39	0.00	0.39
27. 未支出	0.00	0.00	0.00

2025 年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计	88,965.26
招募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项目（市级资金）	5.16
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2.30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2025 调查员劳动报酬下县资金	0.61
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3.72
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市级资金转移支付	2.21
招募社区助理生活补助	-1.88
招募社区助理生活补助	0.48
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经费	1.50
全科网格员专项经费（下县）	111.47
省级基本建设和中央基建配套专项（市县）	-255.00
基层党建专项经费（下县）	231.75
困难职工帮扶省财政配套资金	9.62
全科网格员专项经费（下县）	35.50
山西省 2025 年全国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转移支付	4.82
代表联络站活动经费	6.00
省级基本建设和中央基建配套专项（市县）	255.00
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下县）	9.22
困难党员帮扶基金	8.00
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0.38
2025 年度全省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经费省级补助资金	10.94
各县（市、区）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兼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经费	10.94

2025 年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市级经费	0.10
招募社区助理生活补助	25.80
农村离任“两委”生活补贴	53.59
军民融合配套奖励资金	145.71
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	28.26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34.61
2025 年名师工作室（下县）	27.0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34.61
科技计划项目(下县)	4.00
科技计划项目(下县)	163.00
光伏项目补助资金	12.24
科技计划项目(下县)	25.00
光伏项目补助资金	413.20
文化惠民活动经费（转移支付）	36.60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厕所)	30.00
城乡养老建设工程	80.00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补助市县）	13.24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补助市县）	46.73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补助市县）	2.16
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焦炉废气脱硫除尘塔及配套电气技术改造工程	420.00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3,998.40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47,980.83

2025 年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	28.84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8.37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5,898.88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	855.65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市县)	38.00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	2,536.05
2025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清洁取暖）	616.70
2025 年省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600.00
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90.00
“赛马”比拼专项经费	12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0.62
基建支出	600.00
基本建设支出(以工代赈)	213.00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389.00
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69.90
基建支出	750.00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165.00
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300.00
基建支出	2,059.00
基本建设支出(以工代赈)	157.00
省级基本建设和中央基建配套专项（市县）	8.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367.00

2025 年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省级基本建设和中央基建配套专项（市县）	-8.00
拨付 2023-2024 年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的通知	-55.27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17.00
基建支出	600.00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38.00
基建支出	5,000.00
关于预拨 2025 年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的通知	8.40
关于下达 2025 年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省级建设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	176.00
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171.10
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1,775.00
关于预拨 2025 年第二批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的通知	-15.60
关于预拨 2025 年第四批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的通知	600.44
关于预拨 2025 年第三批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的通知	1,507.00
提前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项目（第一批）	248.39
关于清算 2024 年度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通知	139.16
2025 年中央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市县）	56.00
关于预拨 2025 年第二批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预算的通知	35.13
提前下达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中央资金预算（第一批）	518.00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7.00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小升规”奖励资金	180.00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小升规”奖励资金	-20.7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市县）	40.00

2025 年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下达市级专业镇专项资金	100.00
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项目	10.00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市县）	171.00
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规范化股改”奖励资金	50.00
中小微工业企业升规稳规奖励资金	280.77
基建支出	170.40
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84
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专项资金	150.00
新入统服务业调查单位奖励资金	18.00
支持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
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金	90.00
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58.00
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52.58
晋城市乡村 e 镇工作项目	100.00
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4.07
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	2.40
县级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补助	7.80
公安交通管理省级补助经费	100.00
省级基本建设和中央基建配套专项（市县）	255.00
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	463.56
省级基本建设和中央基建配套专项（市县）	8.00

2025 年沁水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表十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山西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472.00
“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下市县）	4,360.00
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市县补助支出	239.00
关于调整下达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	421.00
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市县补助支出	183.00
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市县补助支出	2.00
交通运输领域转移支付市县补助支出	13.00

2025 年沁水县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表十八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计	16,724.19
2025 年第一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552.67
收回 2023 年部分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及下达 2025 年新增恢复水浇地项目资金	90.00
再次收回 2025 年农业及水利领域省级部分转移支付预算指标	-17.00
2025 年第三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0.00
收回 2023 年部分土地出让收益省级统筹资金及下达 2025 年新增恢复水浇地项目资金	-5.00
省级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234.0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56.0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184.74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基金）预算	66.00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82.00
清算 2024 年度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356.59
预拨 2025 年第二批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316.12
调整晋市财建〔2025〕41 号预拨 2025 年第二批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140.00
调整晋财农〔2025〕39 号	-20.00
预拨 2025 年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75.60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	13,650.00
2025 年第二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	35.00

2025 年沁水县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表十八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配套资金	6.00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支出预算	60.00
清算 2024 年度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28
提前下达 2025 年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市级补助资金	12.78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8.80
2025 年市级养老服务扶持资金	71.50
体育彩票公益金	62.00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6.00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市级资金	6.40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69.00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4.52
调整部分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	9.20
沁水康宁护理院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42.00
提前下达 2025 年残疾人康复补助资金	24.00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5.00
2025 年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市级补助资金	23.55

2025 年沁水县国有资本经营专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

表十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计	13.26
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13.26

沁水县2025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5年沁水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完成数为1092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为-16587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790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63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710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9870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完成数为100605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429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528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8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984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622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36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553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9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完成数为889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798万元，公共安全128万元，卫生健康62万元，节能环保62982万元，农林水15710万元，交通运输607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99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0万元。

2025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5 年新增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2877 万元（一般债券 5601 万元、专项债券 17276 万元），一般债券用于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分别用于嘉峰镇污水主干管洪涝灾害灾后修复工程 4400 万元、县城老旧管网更新提升改造项目 3000 万元、县城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2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100 万元、清理企业拖欠账款 2076 万元、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一期）1500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1000 万元。

2025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 2025 年再融资债券 23000 万元（一般债券 18500 万元、专项债券 45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缓减财政短期偿债压力。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754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4140 万元，专项债务 191301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 275441 万元之内。全县政府债务率为 45.2%，债务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全县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33796 万元，其中：本金 25755 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23000 万元），利息 8041 万元。

2025年沁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2025 年，我县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狠抓任务落地，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有力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一、事前绩效评估

2025 年，我县要求预算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增项目均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评审和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绩效目标管理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为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2025 年组织全县 141 个预算部门（单位）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填报和审核工作，涉及项目 1779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4998.26 万元。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为提升预算部门管理效率和行政职能，2025 年组织全县 71 个部门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开展了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涉及金额 272387.84 万元。

三、绩效监控管理

（一）财政重点监控情况

为增强项目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2025 年“千万工程”项目资金、2025 年困难救助资金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监控，涉及金额 33704.38 万元。

（二）预算单位绩效监控情况

为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2025 年组织 133 家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涉及预算资金 365715.98 万元。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2025 年组织 133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由预算部门（单位）自主实施，对 2024 年度 1604 个项目（不包括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涉及金额 333719.38 万元。

2025 年 3 月对中央资金进行绩效自评价，覆盖民政、教育、农业、环保、住建、文化等多个民生领域，涉及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价清单中的 77 类资金，评价资金 99583.72 万元（其中：中央 69054.02 万元，省级 19220.75 万元，市级 2873.67 万元，县级 4321.86 万元，其他资金 4111.42 万元），包括 33 个单位 93 个项目，预算执行 87929.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30%。

（二）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2025 年选取了 2024 年度重大民生、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 14 个项目支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资金 135839.77 万元，其中：优 6 个、良 8 个；对 2024 年度的 2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817.72 万元，其中：优 1 个、良 1 个。

五、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2025 年度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均已反馈至各相关股室和预算部门（单位），针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的存在问题，已积极督促各单位进行了整改，并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评价结果，并以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将重要项目绩效目标作为年度预算草案内容之一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并在山西省统一公开平台随政府预算进行公开；同时组织预算部门（单位）在预算公开中对绩效情况进行了公开，公开的绩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人大，并在山西省统一公开平台随政府决算进行公开；同时组织预算部门（单位）在决算公开中对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公开，公开的绩效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管理开展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2025 年沁水县本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沁水县本级2025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646万元，比预算减少589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283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节约，从严规范“三公”经费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因公出国（境）费 2万元，比预算减少18万元。

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预算减少17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4万元，比预算减少4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31万元，比预算减少1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3万元，比预算减少295万元。

2025 年沁水县本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本年决算比本年预算	
			增减额 (万元)	增减幅度(%)
总 计	1235	646	-589	-47.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2	-18	-90
2. 公务接待费	190	20	-170	-89.5
3. 公务用车费	1025	624	-401	-39.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37	131	-106	-4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8	493	-295	-37.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沁水县委宣传部、文旅局、卫体局、融媒体中心
实施单位：沁水县委宣传部、文旅局、卫体局、融媒体中心
委托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我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委托，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绩效〔2026〕3 号）文件要求，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指为确保群众基本文化权利的实现而进行的制度设计、产品供给和体系建设，其目的在于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传播先进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效益，具体包括实现上述目的而存在的各种公益性文化机构、文化设施、文化队伍、文化网络及其服务内容。

“十三五”以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重要成就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全面推进。但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对提升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的要求更加迫切。由于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品质还有待提升。

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向更广空间和更深层次发展的任务。《“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要使得公共文化服务布局更加均衡，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更加多元化。山西省出台了《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要求要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更好为广大群众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晋城市自获得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资格以来，晋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作为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倡导全民参与、全域行动、全面推进，使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设施设备全面提升、群众参与更加自觉。

按照中央、省、市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沁水县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管理使用，注重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由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实施。实施内容包括农村文化活动、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农家书屋建设、农村体育活动、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等项目。

2. 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4号）；

(3) 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文旅公共发〔2021〕64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5号）；

(5) 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

(6)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晋文〔2024〕1号）；

(8)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晋财文〔2025〕17号）。

3.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

为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顺利推进，沁水县财政局、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①财政局：负责安排预算，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②宣传部：负责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和出版物补充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③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农村文化活动、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④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举办农村体育活动、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⑤融媒体中心：负责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

（2）项目实施管理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村文化活动、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农家书屋建设、农村体育活动、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等。各个项目具体实施过程见下表 1-1。

表 1-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
1	农村文化活动	公共文化设备购置、树理周末剧场演出等	2025 年 11 月为 12 个乡镇进行了文化设备购置。第二季度开展树理周末剧场演出，每月 2 场。9 月-10 月树理小分队进驻 12 个乡镇进行文化惠民演出。11 月进行“非遗”“戏剧”进校园演出。
2	“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乡村文艺队伍、文化带头人补助	对 2 个乡村群众文艺队伍，11 个乡土文化能力艺人、8 个乡村文化带头人发放补助。
3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	对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实行免费开放	对图书馆、文化馆每馆补助 20 万元，12 个文化站每个补助 5 万元，每周开放 56 小时，全年免费开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
4	农家书屋建设	纸质出版物补充更新和农家书屋数字资源购买及服务	由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招标，2025年12月31日完成招标程序。2026年1-3月才开始开展图书配送，书架、桌椅配送和安装工作，目前还未验收。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2025年1月，在综合馆开展在文明实践中心过佳节主题活动。2月在树理文化广场开展“我们的节日 欢乐中国年”元宵节活动。3月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常备8支队伍更新。4月在综合馆开展“我们的节日 清明”主题活动。5月至7月，分别在中村镇、树理文化广场、树理小镇开展文明集市活动。10月在郑村镇、中村镇开展“我们的节日 中秋活动”，12月完成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问题设施提升。
6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由晋城市华荧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组织实施，为全县182个行政村，2025年4月到10月进行电影放映工作，每月每村放映一场。制定有《沁水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目标责任书》和《沁水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管理办法》等制度，实施过程中由各村委、宣传部等部门共同监督。
7	农村体育活动	开展体育文化活动	该项目主要由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体育股组织负责，各乡镇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目标任务要求成立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组织舞狮、全民健身系列活动、青少年乒乓球邀请赛、“村BA”篮球大赛等体育活动。
8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运营	该项目主要由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体育股组织负责，按计划开展三级裁判员培训，对体育场进行维护，及时足额缴纳体育场电费。
9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按要求开展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建设，平台升级及运维保障。
10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	对模拟信号机器、铁塔和数字机柜运行、线路维护	按要求全年推进广播电视信号接收端运维保障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公共播放点设备检修项目。

4.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村文化活动、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农家书屋建设、农村体育活动、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等。各个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1-2：

表 1-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完成情况
1	农村文化活动	文旅局	公共文化设备购置、树理周末剧场演出等	为 12 个乡镇购置了 LED 大屏，分两批进行采购，每批 6 块，共 12 块。树理周末演出 15 场，“非遗”“戏剧”进校园 7 场，树理小分队进入乡镇演出 12 场。
2	“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乡村文艺队伍、文化带头人补助	对 2 个乡村群众文艺队伍，11 个乡土文化能力艺人、8 个乡村文化带头人发放补助 4 万元。
3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		对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实行免费开放	每周开放 56 小时，全年免费开放。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文旅小剧场演出 34 场。
4	农家书屋建设	宣传部	纸质出版物补充更新和农家书屋数字资源购买及服务	为 182 个农家书屋配送纸质出版物补充更新 13774 册；为 23 个重点村配送书架和桌椅 92 节、92 套和数字化资源购买及服务，尚未验收。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更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队 8 支，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0 次，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 个，1 个实践所，4 个实践站。
6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为全县 182 个行政村每村每月放映电影一场，全年放映 2184 场。
7	农村体育活动	卫体局	开展体育文化活动	赴市参加全民健身大拜年舞龙舞狮、晋美乡村田园健康跑、达标测验活动。2025 年 6 月 4 日在土沃乡举办 2025 年沁水县全民健身基层系列活动暨“村 BA”篮球赛，涉及 14 支代表队，47 场比赛，运动员 200 人。2025 年 4 月 14 日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完成情况
				展“冠军乡村行”党建系列活动，300余人参加该项活动。2025年5月2日至5月4日，在沁水县全民健身中心举办2025年沁水县银河体育“济宁青训杯”青少年乒乓球邀请赛，500余名青少年运动员参加比赛。2025年2月11日至2月13日，开展春节、元宵节“两节”社会文化活动。
8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运营	完成50人乒乓球裁判员培训，体育场年度开放天数340天，确保体育场日常用电稳定供应，为群众健身、赛事活动开展提供保障。
9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融媒体中心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完成2个电路、铁塔相关维修项目，对所有传输线路全面排查、调试，更换老化配件，消除信号衰减隐患；对铁塔主体、避雷装置等全面检修，除锈防腐、加固基础，保障铁塔安全稳定运行。
10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		对模拟信号机器、铁塔和数字机柜运行、线路维护	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建设1个，已覆盖191个行政村，实现辖区内应急广播统一调度、指令发布、状态监测等功能，有效提升应急广播体系协同运行与综合管理能力。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5 年共下达 595.4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48.49 万元，省级资金 78.92 万元，市级资金 24.75 万元，县级资金 43.32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见下表 1-3）

表 1-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合计	资金构成				指标文
				中央	省	市	县	
	合计		595.48	448.49	78.92	24.75	43.32	
1	农村文化建设	文旅局、宣传部、卫体局	144.89	69.16	27.66	20.75	27.32	晋财文〔2024〕129号
1.1	农村文化活动	文旅局	80.07	40.04	16.01	12.01	12.01	
1.2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宣传部	6.55				6.55	
1.3	农家书屋建设	宣传部	36.4	18.2	7.28	5.46	5.46	
1.4	农村体育活动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1.87	10.92	4.37	3.28	3.3	
2	按基本因素下达的补助资金	宣传部	26.52	26.52				
		文旅局	41.71	26.45	15.26			
		卫体局	7.23	7.23				
3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业务因素)	融媒体中心	45.6	45.6				
4	提前下达绩效奖励部分	文旅局	35.58	35.58				
		卫体局	6.53	6.53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资金	宣传部	32.85	25.85	7			晋财文〔2024〕116号、晋财文〔2024〕103号
6	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文旅局、宣传部、卫体局	44.09	44.09				晋财文〔2025〕30号
6.1	一般项目补助	卫体局	4.53	4.53				
		宣传部	16.58	16.58				
		文旅局	16.58	16.58				
6.2	绩效奖励	文旅局	5.41	5.41				
		卫体局	0.99	0.99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合计	资金构成				指标文
7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	融媒体中心	7.76	7.76				晋财文〔2024〕117号
8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	融媒体中心	42.8	42.8				
9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	文旅局	100	60	20	4	16	晋财文〔2025〕22号
10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卫体局	50.92	50.92				晋财文〔2025〕33号
11	“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文旅局	9		9			晋财文〔2024〕105号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350.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83%。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文化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农村体育活动、广播电视、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等方面。（详见表 1-4）

表 1-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到位资金	支出金额
	合计		595.48	350.32
1	农村文化建设	文旅局、宣传部、卫体局	144.89	100.69
1.1	农村文化活动	文旅局	80.07	75.962
1.2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宣传部	6.552	6.55
1.3	农家书屋建设	宣传部	36.4	0
1.4	农村体育活动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1.87	18.182
2	按基本因素下达的补助资金	宣传部	26.52	0
		文旅局	41.71	30.082
		卫体局	7.23	7.23
3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业务因素)	融媒体中心	45.6	42.82
4	提前下达绩效奖励部分	文旅局	35.58	8.8
		卫体局	6.53	4.21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资金	宣传部	32.85	11.24
6	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	文旅局、宣传部、卫体局	44.09	15.964
6.1	一般项目补助	卫体局	4.53	0.64
		宣传部	16.58	0
		文旅局	16.58	8.924
6.2	绩效奖励	文旅局	5.41	5.41
		卫体局	0.99	0.99
7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	融媒体中心	7.76	7.76
8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	融媒体中心	42.8	35.76
9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	文旅局	100	73.9
10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卫体局	50.92	7.86
11	“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文旅局	9	4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促进沁水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强群众自身素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精神需求。

2. 具体目标

农村文化活动：给 12 个乡镇购买 LED 屏幕，开展品牌文化活动树理周末剧场演出、戏剧进校园、惠民乡镇演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对文艺小分队、乡土能人艺人发放补助，调动其积极性，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对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开展补助，确保全年免费开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农家书屋建设：按照《晋城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常态化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图书种数 ≥ 60 种，为重点村配送书架和座椅、数字化，以及数字化资源购买及服务，提升群众阅读的主动性、积极性。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通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丰富活跃文化生活等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居民文明素质。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2025 年 4 月-10 月，在 182 个村每月放映 1 场电影，共 2184 场；电影种类丰富，放映质量优良；充分发挥电影的价值引领和宣传导向作用。

农村体育活动：赴市参加全民健身大拜年舞龙舞狮、晋美乡村田园健康跑、达标测验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乒乓球邀请赛、“村 BA”篮球赛、武术项目展演活动、奥运冠军行等活动，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增强国民体质。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组织开展 2025 年沁水县乒乓球三级裁判员培训，提供体育场运维服务，保障体育场日常用电稳定，丰富群众体育文化活动。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通过完善广播电视运维保障，实现信号全覆盖、无故障传输，切实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助力形成覆盖全面、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丰富城乡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通过平台建设与运营，提升沁水县整体宣传力度，助力沁水县政务公开、文化推广及特色资源展示，更好服务地方发展与群众信息需求，提高沁水县宣传力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内容、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对 2025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从安排的必要性、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

性、使用的规范性及管理的有效性等方面展开综合评价，以落实政策效果为导向，以提高使用质效为主线，通过了解具体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度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全面客观评估资金使用绩效，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下年度资金的安排、分配及规范使用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步检查 2024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从而达到以评促改、以改促管、以管促建的效果。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

（1）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对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完成后是否达到预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审查资金筹集和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主要包括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符合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是否做到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主要评定资金管理制度和采取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包括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和适用性；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的监管过程是否严格规范、程序是否合规。

（4）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综合评价资金的总体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相关

管理建议。

(二)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原则和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独立、客观和规范的原则，通过科学的指标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效益，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 因素分析法：主要是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因素一一罗列进行分析，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2) 比较法：将项目完成情况和梳理的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3) 公众评价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中主要通过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的直观感受。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的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需要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工作支持。指标权重的赋值根据指标重要性产生，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确定。（具体指标见附件一）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权威公正。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

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本级绩效评价工作。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评价任务，我公司专门成立项目评价组。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流程，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项目组，具体分工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施人员分工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梁小刚	项目负责人 (主评人)	工作方案、报告 撰写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 报告的撰写与修改等工作
焦安妮	项目成员	资料收集 与调研	参与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收 集、问卷调查等工作
赵慧娟	项目成员		
赵艳军 (注册会计师)	质控成员	复核审理	负责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 的复核检查、把控报告质量等 工作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基础数据收集

在沁水县财政局、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于 2026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具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项目的收支情况。

(2) 实地调研

为保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到沁水县涉及的乡镇、村进行了实地调研，查看项目的实施情况。

(3) 社会调查

为保证所收集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也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主要是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开展。

(4) 网络检索

评价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

件、公开文献、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

3.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完成情况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4.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

5.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实地调研情况和综合评分表，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 87.28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25 分，过程类指标得 27 分，产出类指标得 17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 18.28 分，评级为“良”。评价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5	35	20	20	100
得分	25	27	17	18.28	87.28
占比	100%	77.14%	85%	91.4%	87.28%

决策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规范、合理，配套资金足额到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有待提高，有完善的财务制度，保障了资金专款专用。产出方面，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宣传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个别项目因客观因素影响尚未完成。效益方面，有助于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丰富农村文化生活，但也存在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不高、群众参与积极性不强等现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针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的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资金投入和绩效目标设定两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配套足额，分配规范且合理，绩效目标合理。

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权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1 资金分配规范性	6	规范	规范	6	100%
A12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合理	合理	6	100%
A13 足额配套资金	10	足额	足额	10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合计	25			25	100%

具体指标解释：

A11 资金分配规范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4号）、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等资料立项。联合各主管部门确定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定额部分按照农村文化活动 44%、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 24%、农村书屋建设 20%以及农村体育活动 12%来分配；权重部分参照定额部分所占比例来分配；绩效部分则根据评价结果执行情况来分配。资金分配方案经过规定程序进行审批，项目资金也按照相关评审程序确定。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A12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参照省级分配因素，以沁水县常住人口（15%）、行政村（含社区）数（15%）、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个数（15%）、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5%）、人均财力保障情况（20%）、地方标志性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情况（20%）的比例为因素，分配下达一般项目补助资金，支持沁水县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②沁水县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因素，分配下达绩效奖励资金，推动地方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③补助资金全部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支持范围分配使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A13 足额配套资金：沁水县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62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沁财教字〔2025〕45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5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沁财教字〔2025〕23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64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50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广播电视）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55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通知》（沁财教字〔2025〕16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

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通知》（沁财教字〔2025〕20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的通知》（沁财教字〔2024〕52号）等文件拨付资金，同时进行县级资金配套，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资金595.48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文化和旅游局、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其中，县级资金涉及43.3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经查看绩效相关资料，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涉及的各子项均按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制定了具体绩效目标。

①农村文化活动设置了为乡镇购置12块LED大屏，开展树理周末剧场演出15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基层文化服务队伍服务水平等目标。

②农家书屋建设设置了为182个行政村每年补充更新出版物不少于60册，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等目标。

③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设置了为全县182个行政村每村每月放映电影一场，全年放映2184场，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等目标。

④农村体育活动设置了赴市参加全民健身大拜年舞龙舞狮，组织开展青少年乒乓球邀请赛、“村BA”篮球赛、武

术项目展演活动、奥运冠军行等活动，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增强国民体质等目标。

⑤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设置了通过平台建设与运营，提升县区整体宣传力度，助力县区政务公开、文化推广及特色资源展示，更好服务地方发展与群众信息需求等目标。

⑥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设置了完善广播电视运维保障，实现信号全覆盖、无故障传输，丰富城乡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等目标。

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设置了组织开展乒乓球三级裁判员培训，提供体育场运维服务，保障体育场日常用电稳定，丰富群众体育文化活动等目标。

⑧“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设置了对文艺小分队、乡土能人艺人发放补助，调动其积极性，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目标。

⑨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设置了对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开展补助，确保全年免费开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目标。

⑩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设置了通过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居民文明素质等目标。

沁水县4个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需求，设置的指标基本进行了细化和量化，指标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3分，得

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77.14%。组织实施方面，各项目单位 2025 年进行了绩效评价，针对上年度的绩效评价进行了整改，项目制度比较健全，组织规范。资金管理方面，各项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下达及时，预算执行率为 58.83%。

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1 绩效评价	5	完成	完成	5	100%
B12 上年度绩效整改	4	完成	完成	4	100%
B13 项目管理	3	规范	规范	3	100%
B21 资金下达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100%
B22 预算执行率	8	100%	58.83%	0	0%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合规	合规	8	100%
B31 开展业务培训	3	开展	开展	3	100%
合计	35			27	77.14%

具体指标解释：

B11 绩效评价：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宣传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对自身实施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沁水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实际情况，2025 年 9 月开展了绩效跟踪监控，于 2026 年 3 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审核绩效评价

报告质量，确保绩效考评结果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B12 上年度绩效整改：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宣传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 4 个单位已按照 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全部整改落实，并报送了整改报告。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13 项目管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各子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均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监督管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涉及的个别项目按规定进行了调整。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1 资金下达及时性：沁水县收到上级部门下达的中央、省、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补助资金后，及时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资金下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22 预算执行率：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95.4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50.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83%。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8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查看各项目实施主管单位相关资料，①资金全部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全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内容；②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③每个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手续直接支付资金；

④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B31 开展业务培训：经查看各项目实施主管单位相关资料，沁水县近 3 年主管部门组织业务人员对相关政策开展了培训学习。其中，2023 年 12 月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基层文化人员培训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签到人数 68 人，加强了基层文化服务人才服务队伍建设，助推基层公共文化项目开展。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5 年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了培训，60 人参加，发现和培养了体育后备人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各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由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宣传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 4 个单位实施的 10 个项目中，8 个项目已完成，1 个项目部分完成，1 个项目未完成。

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1 农村文化活动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2	100%
C12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2	100%
C13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成情况	2	完成	部分完成	1	50%
C14 农家书屋建设完成情况	2	完成	未完成	0	0%
C15 农村体育活动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2	100%

三级指标	权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6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2	100%
C17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2	100%
C18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2	100%
C19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2	100%
C110 “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完成情况	2	完成	完成	2	100%
合计	20	-	-	17	85%

具体指标解释：

C11 农村文化活动完成情况：该项目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已完成情况如下：为 12 个乡镇购置了 LED 大屏，分两批进行采购，每批 6 块，共 12 块。树理周末演出 15 场，“非遗”“戏剧”进校园 7 场，树理小分队进入乡镇演出 12 场。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均等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基层文化服务队伍服务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2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该项目由宣传部负责实施，2025 年 4 月-10 月，在沁水县 12 个乡镇 182 个村放映了 2184 场公益电影，平均每村场次 12 场，全县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总数 1456 场，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达到 66%，影片质量达到了放映要求，解决了农民看电影难，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3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成情况：新时代文明实践

践中心建设由宣传部负责实施，2025 年更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队 8 支，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0 次。制作短视频 24 个在沁水融媒体公众号和公交站台、电梯的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 个，1 个实践所，4 个实践站的文体实施更新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招标，2026 年 1 月才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C14 农家书屋建设完成情况：该项目由宣传部负责实施，根据《晋城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由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招标，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招标程序，2026 年 1 月份开始开展图书配送，书架、桌椅配送和安装工作，2026 年 3 月完成 182 个农家书屋配送纸质出版物补充更新 13774 册，平均每村补充更新不少于 60 册。为 23 个重点农家书屋书架、桌椅配送和安装工作已完成图书配送工作，尚未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C15 农村体育活动完成情况：该项目由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实施，赴市参加全民健身大拜年舞龙舞狮、晋美乡村田园健康跑、达标测验活动。完成 2025 年沁水县全民健身基层系列活动暨“村 BA”篮球赛，涉及 14 支代表队，47 场比赛，运动员 200 人。开展“冠军乡村行”党建系列活动，300 余人参加该项活动。在沁水县全民健身中心举办 2025 年沁水县银河体育“济宁青训杯”青少年乒乓球邀请赛，500 余名青少年运动员参加比赛。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

开展春节、元宵节“两节”社会文化活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6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完成情况：该项目由融媒体中心负责实施，顺利完成 2 个电路、铁塔相关运维。为辖区广播电视传输电路检修，对所有传输线路全面排查、调试，更换老化配件，消除信号衰减隐患；为发射铁塔运维保养，对铁塔主体、避雷装置等全面检修，除锈防腐、加固基础，全年运行正常。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7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情况：该项目由融媒体中心负责实施，完成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建设 1 个，实现辖区内应急广播统一调度、指令发布、状态监测等功能，所有建设内容均通过专业检测与竣工验收，系统运行稳定，满足体系建设各项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8 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完成情况：该项目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对图书馆、文化馆每馆补助 20 万元，12 个文化站每个补助 5 万元。每周开放 56 小时，全年免费开放。开展 2 次全民阅读活动，文旅小剧场演出 34 场。通过项目开展，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了社会公平与文化均等化。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9 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完成情况：该项目由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实施，体育场所开放天数 340 天，服务群众人次

达到 42862 人次，依托体育场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3 场。乒乓球三级裁判员培训合格人数达到 50 人，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体育场开展运行维护，保障体育场日常用电需求。通过项目开展，为群众健身提供了稳定的公共服务载体，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10 “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完成情况：该项目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完成对 2 个乡村群众文艺队伍，11 个乡土文化能力艺人、8 个乡村文化带头人发放补助，调动了乡土文人艺人积极性，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项目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28 分，得分率为 91.4%。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1 服务效率	4	5%	4.83%	3	75%
D12 免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3	100%	100%	3	100%
D13 应急广播覆盖率	3	100%	100%	3	100%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82.82%	9.28	92.81%
总计	20			18.28	91.4%

具体指标解释：

D11 服务效率：沁水县两馆一站严格落实公共文化设施

免费开放政策，服务人次稳步增长。其中，2024 年文化馆馆内服务 1.6 万人次，日均约 44 人次；2025 年馆内服务 1.7 万人次，日均约 47 人，同比增长 6.82%。图书馆 2024 年馆内服务 6.42 万人次，日均约 176 人次；2025 年馆内服务 6.62 万人次，日均约 181 人次，同比增长 2.84%。两馆平均日均服务人次增长率为 4.83%。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值分 4 分，本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D12 免费开放时长达标率：沁水县两馆一站严格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每周开放 56 小时，全年免费开放，开放达到免费开放标准，开放达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D13 应急广播覆盖率：2025 年融媒体中心完成建设 1 个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已覆盖全县 182 个行政村、9 个社区，实现应急广播覆盖率达到 100%。通过平台建设和运营，提升了沁水县整体宣传渠道，丰富了宣传内容与形式。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D21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沁水县 2025 年农村体育活动的综合满意度为 82.82%。其中，农家书屋建设满意度为 81.81%，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满意度为 85.92%，农村体育活动满意度为 79.44%，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满意度为 84.09%。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权值分 10 分，得分 9.28 分，得分率为 92.81%。

五、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及复核结论

沁水县文旅局、宣传部、卫体局、融媒体中心对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组复核工作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绩效〔2026〕3 号）文件要求进行，一是检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总目标及三级指标设置是否完整合理，二是对照单位绩效自评表，从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及社会、可持续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核实。从复核情况来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符合相关填报要求，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整合理，基本符合要求。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一是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公共文化设施设备购置，农家书屋宽带连接及网络延伸服务等，为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农家书屋、电影放映等提供资金保障，丰富农村人民的文化活动，满足老百姓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是支持“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提升群众文化品位。县财政将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实现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进一步拓展群众的文化视野。

三是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增加文化发展活力。支持开展春节元宵节社会文化活动、送戏下乡、周末文旅剧场、戏曲

进校园、广场舞大赛等文化惠民活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是支持主流媒体建设，提高群众喜爱度。支持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系统、全媒体演播厅等广播电视项目建设，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全年无间断转播，增加融媒体的吸引力、传播力，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喜爱度，确保将党的声音传播到千家万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5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拨付预算资金 595.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350.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83%，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一方面，部分项目前期计划不及时，年度内无法完成支出。如农家书屋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79.5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主要是农家书屋建设项目由晋城市委宣传部统一进行公开招标，2025 年 12 月 31 日才完成招标程序。另一方面，个别项目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开展，年度内形成的支出较少。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拨付资金 32.85 万元，实际支出 11.24 万元，执行率为 12.91%。体育场免费开展项目拨付资金 50.92 万元，实际支出 7.86 万元，执行率仅为 15.44%。

2. 部分公共文化设施使用率不高，群众参与度较低

一方面，农村老年人群较多，常年忙于农活及家务，自身文化程度不高，对农家书屋、体育健身场所的需求不明显，

部分村的公共文化设施处于闲置状态，使用率较低。另一方面，我们通过实地察看以及问卷调查发现，部分农村居民对于公共文化服务的理解和认知受传统观念影响，缺少参与的意识。部分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知晓率不高，问卷结果显示，14.27%的群体不知道两馆一站，28.6%的群体不了解本村的农家书屋。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针对项目预算执行不达预期的情况，沁水县后续将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一方面，定期结合项目对其进行预算执行分析，找出进度支出慢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另一方面，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提前谋划，及时开展招标程序，确保采购项目能够在年度内完成验收，确保资金及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不断创新服务模式

一方面，完善村、社区的群众公共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精准了解和把握群众公众文化服务需求。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供给，不断加强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各级志愿服务组织网络，促进公共文化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宣传，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兴媒体，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成效。同时，通过短期培训和长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公共文化

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效率和水
平。

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主管单位：沁水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实施单位：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张 瑾

二〇二六年五月

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沁水县委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沁发〔2020〕14号）和《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绩效〔2026〕3号）要求，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6年4月8日至5月15日对沁水县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202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意见指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

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号），该方案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做法，逐项分类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把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作为稳定脱贫的新起点、全面小康的新亮点、乡村振兴的新支点，用脱贫攻坚的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沁水县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印发了《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沁发〔2021〕17号），该方案提出沁水县“十四五”时期乡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出全县乡村工作的工作重点，指导全县各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现代化。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沁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沁水县科技局三个部门开展了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1,381.84 万元，沁水县 2025 年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就业培训提升项目、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四类。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提高脱贫地区就业水平，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探索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发展之路，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落地见效。

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

（3）《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 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14 号）

（5）《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45号）

（6）《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

（7）《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晋财农〔2023〕25号）

（8）《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山西省委统战部、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的通知》（晋财农〔2023〕76号）

（9）《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号）

（10）《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农〔2021〕72号）

（11）《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沁发〔2021〕17号）

（12）《沁水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沁乡振办〔2023〕89号）

3. 项目的内容

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按项目类别分为（具体项目见附件 1）：

（1）产业发展项目（包括 51 个项目，资金合计 6,912.93 万元）：注重特色种养业发展，统筹推进菌菇、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品质提升；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农产品深加工；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弱项；开展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农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

（2）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包括 3 个项目，资金合计 681.84 万元）：注重“稳岗就业”，发放交通补贴等；优化乡村公益性岗位。

（3）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包括 71 个项目，资金合计 3,743.57 万元）：巩固提升饮水安全成果，因地制宜完善乡村饮水设施，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农村道路质量，高质量推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维护和完善农村通村路、“通户路”建设；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村容村貌，打造美丽乡村。

（4）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包括 1 个项目，资金合计 43.50 万元）：对脱贫家庭、监测帮扶对象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扶持，减轻家庭就学负担。

4. 项目的实施情况

（1）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项目申报：每年度 10 月份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原则上按“村级（项目单位）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程序，自下而上申报项目，层层审核把关，最后报沁水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入库。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县级行业部门可直接向沁水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申报项目，报经审定同意后入库。每年 11 月底前，建设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库。项目申报实行逐级评审制度，乡镇对村级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村级根据乡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报乡级评审。县级行业部门对乡级申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盖章后上报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安排：沁水县农业农村局上报沁水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确定入库项目、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经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在每年 6 月、12 月向上级备案。经会议确定的扶持项目资金，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到项目实地再进行勘察，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二次评审。县直行业主管部门二次评审通过后，由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资金拨付文件，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进度分批将资金拨付给项目负责方。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督促、监管的工作。实施主体项目完成后，实施单位提请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产业类

项目验收后由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进行资产固化并确权，资产移交表由乡镇农经站记账作为确权依据；基础设施类项目由乡镇农经站作账务处理，计入村集体固定资产。项目确权完成后，由乡镇将项目资产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后续管理；并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2）项目完成情况

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投入 126 个项目，其中 51 个产业发展项目、3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71 个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 个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截至评价日，121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5 个产业发展项目未完工验收。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 11,381.8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82.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587.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462.84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450.00 万元。

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产业发展项目、就业培训提升项目、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四类。项目预算 11,381.84 万元，支出 11,196.73 万元，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185.11 万元，结余资金全部退回财政。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高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人口巩固率保持在 98%以上，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

2. 阶段性目标

（1）数量目标

产业发展项目：51 个项目完工率达到 100%；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3 个项目完工率达到 100%；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71 个项目完工率达到 100%；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 个项目完工率达到 100%。

（2）质量目标

产业发展项目：45 个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1 个保险类项目参保对象准确；5 个补助、补贴类项目资金补贴、补助对象准确；

就业培训提升项目：3 个补助、补贴类项目资金补贴、补助对象准确；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71 个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 个补助、补贴类项目资金补贴、补助对象准确。

（3）产出时效

51 个产业发展项目：45 个完工工程类项目及时竣工验收，5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及时补贴补助，1 个保险类项目参保对象及时参保；

3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3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及时补贴补助；

71 个乡村建设行动项目：71 个工程类项目及时竣工验收；

1 个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资金及时补贴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反映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产出和效果，并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为财政预算未来的合理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涉及资金 11,381.8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82.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587.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462.84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450.00 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1. 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 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 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

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机构要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4月10日前报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2）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沁水县财政局组织开展，并委托相关人员参与考核。绩效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评价组共3人，其中，主评人1人，小组成员2人。项目主评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实际撰写，参与实地调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出评价；其他小组成员负责查阅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收集项

目有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开展问卷调查，汇总社会调查结果等工作。详见表2-1：

表2-1 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分组	姓名	职务或资格	职责分工
组长	张瑾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统筹协调，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	王引妮	注册会计师	负责了解项目前期立项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和政策法规；实地查看项目资金的财务支出凭证；开展问卷调查；汇总调查数据等工作。
	刘旭旸	助理会计师	

2. 实施阶段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机构要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2）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3）综合评价。评价机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自评复核。评价机构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进行核实，并提出单位绩效自评复

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5) 交换意见。评价机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 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评价机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绩效自评复核情况，项目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 提交报告。评价机构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 5 月 10 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机构要妥善保管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评价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电子档案需备存到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4. 验收阶段

(1) 复核报告。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专家对

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各评价机构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形成正式评价报告，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2) 考核验收。沁水县财政局在复核报告的同时，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包括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质量、评价报告质量、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考核验收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以及下一次选用挂钩。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经过评审的评价指标，评价组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规定和基础资料，并对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地调查，评价组对本项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为：86.44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3-1 评价结果统计简表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7.43	27.55	23.46	86.44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得分率	90.00%	87.15%	91.83%	78.20%	86.4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00%（决策类指标评分见表 4-1）。

表4-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18

1.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1〕

14 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7 号）、《沁水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沁乡振办〔2023〕89 号）等政策要求，沁水县实施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三个部门按照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精神，符合部门职责范围。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2.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涉及子项目数量较多，沁水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总投资和申请衔接资金数额，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沁水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项目立项。

但：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即项目立项审核时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可靠性的论证不足，如：沁水县农林投生猪养殖项目完成立项后，因土地问题施工进度严重滞后。

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3.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设定整体绩效目标，覆盖 126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均同步细化设置对应绩效目标。项目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线，重点实施农村红色基地休闲旅游配套、乡村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生猪养殖、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项目，落实小额信贷贴息等帮扶政策。通过规范项目实施管理、时序进度管控与资金精准拨付，确保项目竣工合格达标率达 100%，保持过渡期财政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有效筑牢防返贫底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按资金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绩效指标并细化量化目标值。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设定为人口年收益占补助资金比例 $\geq 6\%$ ，该指标口径界定模糊、测算标准不明确，缺乏可量化、可考核的实操依据，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难以开展客观精准的绩效评价。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实施单位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依据本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项目申报情况编制收支建议计划，向沁水县

财政局报送预算；12月5日前，沁水县财政局完成预算初审，向实施单位通报预算审核情况；12月15日前，实施单位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和支出限额，调整收支预算建议计划，再向沁水县财政局报送预算；经沁水县人大批准通过后，沁水县财政局将预算正式批复各实施单位。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编制依据充分科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4分，不扣分，得4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沁水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根据年度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及资金规模，审定入库项目的资金匹配，将衔接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得2分。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最新政策要求，为强化产业支撑作用，明确要求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总资金的60%。本项目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资金6,912.93万元，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资金投入比率=（乡村产业提升类项目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00%=6,912.93/11,381.84*100%=60.74%，得2分。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

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为 17.43 分，得分率为 87.15%（过程类指标评分见表 4-2）。

表4-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4	3.9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5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203 绩效自评合理性	2	1
合计					20	17.43

1. B101 资金到位率

2025 年初预算资金合计约 11,381.84 万元，实际收到 11,381.8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1,381.84 /11,381.84 *100%= 100.00%。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4=100.00%*4 =4。该指标满分 4 分，不扣分，得 4 分。

2. B10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381.84 万元，实际支出 11,196.73 万元，预算执行率=11,196.73/11,381.84*100%=98.37%。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4=98.37%*4=3.93。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07 分，得 3.93 分。

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沁乡振办〔2023〕89号）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均用于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上述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进度，由实施主体向乡镇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拨付资金申请，经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查验项目实施进度后，由县巩固衔接办填写拨付申请表，将资金拨付最终收款人。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把项目进度，不得以拨代支、不得超进度拨款，杜绝资金闲置、挪用”，评价组在抽样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未按照施工进度拨付，或在项目验收前已全额拨付，如：2025 年胡底乡蒲池村豆制品加工项目因土地手续办理迟，至 2026 年 4 月仍未完工，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衔接资金已拨付 190 万元。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1.5 分，得 2.5 分。

4.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执行的管理制度有沁水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制定的《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沁乡振办〔2023〕89号），该制度涵盖项目库建设、项目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月验收、项目资金拨付与报账、项目公示公告、项目绩效管理、项目后续管理等内容，制度内容完整，规范。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制度体系较健全，流程规范、留痕完整、管控到位，制度执行整体有效。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6. B203 绩效自评合理性

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尚未完成，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7.55 分，得分率为 91.83%（产出类指标评分见表 4-3）。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9	C101 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	4	3.30
				C102 就业项目完成率	1	1
				C103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完成率	3	3
				C104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完成率	1	1
		C2 产出质量	9	C201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4	3.29
				C202 就业项目合格率	1	0.95
				C203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合格率	3	3
				C204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合格率	1	1
		C3 产出时效	9	C301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及时率	4	3.0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302 就业项目及时率	1	0.95
				C303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及时率	3	3
				C304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及时率	1	1
		C4 产出成本	3	C401 成本控制率	3	3
合计					30	27.55

1. C101 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51 个产业发展项目中：45 个工程类项目中完工 40 个，5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均完成，1 个保险类项目完成。工程类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实际完工工程类项目金额 / 工程类项目金额）*100%=4,981.50/6,506.50*100%=76.56%，补贴补助类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补贴补助项目金额 / 补贴补助类项目金额）*100%=341.39/341.39*100%= 100.00%，保险类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保险类项目金额/保险类项目金额）*100%=65.04/65.04*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3+补贴补助类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0.5+保险类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0.5=76.56%*3+100.00%*0.5+ 100.00%*0.5=3.30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70 分，得 3.30 分。

2. C102 就业项目完成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3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均为补贴

补助类项目，均完成。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补贴补助项目金额} / \text{补贴补助类项目金额}) * 100\% = 681.84 / 681.84 * 100\% = 100.00\%$ ，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完成率*1=100.00%*1=1分。该指标满分1分，不扣分，得1分。

3. C103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完成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71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均为工程类项目均完工。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 $(\text{实际完工工程类项目金额} / \text{工程类项目金额}) * 100\% = 3,743.57 / 3,743.57 * 100\% = 100.00\%$ ，指标得分=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率*3=100.00%*3=3分。该指标满分3分，不扣分，得3分。

4. C104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完成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为 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完成。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 $(\text{实际完成补贴补助项目金额} / \text{补贴补助类项目金额}) * 100\% = 43.50 / 43.50 * 100\% = 100.00\%$ ，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兜底保障强化项目完成率*1=100.00%*01=1分。该指标满分1分，不扣分，得1分。。

5. C201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51 个产业发展项目中：40 个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5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且

补贴补助金额与领取标准适配，1 个保险类项目参保对象准确且参保金额与参保标准适配。工程类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4,981.50/6,506.50*100%=76.56%；补贴补助类产业发展项目准确率=（补贴补助实际发生金额/补贴补助类项目应发生金额）*100%=341.39/341.39*100%=100%；保险类产业发展项目准确率=（保险类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保险类项目应发生金额）*100%=64.60/65.04*100%=99.32%。指标得分=工程类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合格率*3+补贴补助类产业发展项目准确率*0.5+保险类产业发展项目准确率*0.5=76.56%*3+100.00%*0.5+99.32%*0.5=3.29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71 分，得 3.29 分。

6. C202 就业项目合格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3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均为补贴补助类项目，补贴补助对象准确且补贴补助金额与领取标准适配。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准确率=（补贴补助实际发生金额/补贴补助类项目应发生金额）*100%=651.35/681.84*100%=95.53%，剩余部分因就业补贴随工资跨月发放，故 12 月未支付完毕。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准确率*1=95.53%*1=0.95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扣分 0.05 分，得 0.95 分。

7. C203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合格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71 个乡村建设行动项目中均为工程类项目均验收合格。工程类乡村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3,743.57/3,743.57*100%=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乡村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合格率*3=100.00%*3=3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8. C204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合格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为 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补助对象准确且补贴补助金额与领取标准适配。补贴补助类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准确率=（补贴补助实际发生金额/补贴补助类项目应发生金额）*100%=43.50/43.50*100%=100.00%，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准确率*1=100.00%*1=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不扣分，得 1 分。

9. C301 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及时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51 个产业发展项目中：45 个工程类项目中 8 个未验收，5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及时补贴补助，1 个保险类项目及时参保。工程类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及时性=（及时验收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4,465.50/6,506.50*100%=68.63%；补贴补助类产业发展项目及时性=（及时补贴补助金额/应补贴补助金额）*100%=341.39/341.39*100%=100.00%；保险类产业发展项目参

保及时性=（保险类项目及时参保金额/保险类项目应参保金额）*100%=65.04/65.04*100%=100%。指标得分=工程类产业发展项目验收及时性*3+补贴补助类产业发展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0.5+ 保险类产业发展项目参保及时性*0.5=68.63%*3+100.00%*0.5+ 100.00%* 0.5=3.06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0.94 分，得 3.06 分。

10. C302 就业项目及时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3 个就业项目均为补贴补助类项目，3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及时补贴补助。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及时补贴补助金额/应补贴补助金额）*100%=651.35/681.84*100%* 100%= 95.53%。指标得分=补贴补助类就业培训提升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1=95.53% *1=0.95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扣 0.05 分，得 0.95 分。

11. C303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及时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71 个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均为工程类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验收及时性=（及时验收的工程项目金额/工程类项目金额）*100%=3,743.57/ 3,743.57*100%= 100.00%。指标得分=工程类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验收及时性*3= 100%*3= 3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12. C304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及时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为 1 个补贴补助类项目，项目及时补贴补助。补贴补助类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及时补贴补助金额/应补贴补助金额）*100%=43.50/43.50 *100%=100.00%。指标得分=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补贴补助及时性*1=100.00%*1=1 分。该指标满分 1 分，不扣分，得 1 分。

13. C401 成本控制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财政资金预算 11,381.84 万元，实际支出 11,196.73 万元，成本控制率=[（预算资金-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11,381.84-11,196.73）/11,381.84]*100%=1.63%>0。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3.46 分，得分率为 78.20%（效益类指标评分见表 4-4）。

表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2	D101 改善人居环境	3	2.30
				D102 政策知晓率	3	2.3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3	3
				D104 乡村产业发展推动作用	3	1.75
		D2 经济效益	6	D201 脱贫增收情况	3	3
				D202 产业与集体增效情况	3	1.5
		D3 可持续性	2	D301 项目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保障机制执行情况	2	1.5
		D4 满意度	10	D4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8.06
合计					30	23.46

1. D101 改善人居环境

(1) 本项目的实施补齐了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一定程度上改善人居环境，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生态环境存在影响。该子指标满分 1 分，扣 0.5 分，得 0.5 分；(2) 根据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本项目对人居环境改善的推动作用程度为 88.00%，该子指标满分 2 分，扣 0.2 分，得 1.80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7 分，得 2.30 分。

2. D102 政策知晓率

根据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政策知晓率为 83.50%。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0.65 分，得 2.35 分。

3. D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通过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扶持方向来看，沁水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了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补贴、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防止返贫致贫；对外出务工脱贫

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就业和省内跨县域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以工代赈、劳务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从各方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且取得一定成效。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4. D104 乡村产业发展推动作用

根据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被调查者认为乡村产业发展的推动程度为 77.50%。根据评分标准：90%-60%（含）的，每下降 1%扣 0.1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1.25 分，得 1.75 分。

5. D201 脱贫增收情况

根据《2026 年沁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得知，沁水县 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15,713 元，增长 6.1%。同时，报告指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施帮扶项目 124 个，带动 8400 户 1.85 万人稳定增收。该指标满分 3 分，不扣分，得 3 分。

6. D202 产业与集体增效情况

经评价组现场抽样查看发现，抽样涉及的产业发展类项目均可以正常运行，未见闲置情况，产业发展类项目为农户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但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初级加工项目多、经济附加值少、品牌效益弱，项目回收期较长。该指标满分 3 分，扣 1.5 分，得 1.5 分。

7. D301 项目资产管理和收益分配保障机制执行情况

沁水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制定的《沁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沁乡振办〔2023〕89号）明确：衔接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和《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的若干措施》（晋乡振发〔2022〕116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评价组在抽样检查项目时发现扶贫资产后期运行、管理比较到位，但各经营性资产收益情况未进行统计和监管，收益分配情况不清晰。该指标满分 2 分，扣 0.5 分，得 1.5 分。

8. D4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被调查者综合满意度为 84.12%。根据评分标准：在 90%-60% (含) 的，综合满意度每下降 1%，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数 0.33 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扣 1.94 分，得 8.06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三个部门开展了沁水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1,381.84 万元，共投入 126 个项目，其中 51 个产业发展项目、3 个就业培训提升项目、71 个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 个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截至评价日，120 个项目已完工验收，5 个产业发展项目未完工验收。

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尚未完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产业驱动有力，联农带农增收

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普遍采用企业+合作社+农户+脱贫户模式，建立保底收益、务工就业、入股分红多重收益渠道；明确帮扶人口覆盖数量、增收额度；兼顾普惠与重点帮扶既完善村级公共设施惠及全体村民，又重点向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群体倾斜，设置公益性岗位、提供务工岗位、定向产业帮扶，筑牢防返贫底线。

2.围绕县域蓝图，重点投入普惠工程和特优产业

围绕县域蓝图，重点投入四大普惠工程和生猪、食用菌等八大特优产业。优秀项目严格紧扣衔接资金支持范围，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人居环境、防返贫帮扶四大重点，不偏离政策投向，杜绝“形象工程、无用工程”，项目立项贴合镇村

实际需求。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优秀项目注重长效造血，通过标准化厂房、冷链仓储、光伏电站、特色产业园等资产运营，形成持续性村集体收益，实现从“一次性投入”到“长久性增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影响项目实施

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许多项目进度缓慢，不能按时建设完工，经调查主要原因是因前期立项调研不够充分，对关键因素未做出妥当安排。如：沁水县农林投生猪养殖项目，前期立项时选址计划占用部分林地，实施过程中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不允许占用林地，无法办理用地手续，项目进度严重滞后。2026 年 4 月份已上会拟退还衔接资金。

2. 产业发展重规模扩张

产业发展重规模扩张、轻提质增效部分优秀产业项目主要依靠扩大种养面积、新建产业园、扩建厂房等数量式、规模式扩张为主，仍停留在初级生产、原材料输出层面；重占地建设，产业发展粗放化特征明显，区域内产业结构趋同，核心竞争力缺失。

3. 部分项目资料未归档，归档资料不完整

截至评价日，评价组在抽样检查已归档项目资料的过程中发现，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龙港镇玉台村果蔬保鲜库项目

为已完工已验收项目，但该项目果蔬保鲜库项目部分资料未上交至县级行业部门，项目资料未完成归档。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全力提速项目建设推进步伐。抓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对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关键环节开展严谨论证审核，从源头杜绝因前期论证不充分造成项目开工滞后、进度迟缓等问题。严格规范项目变更管理，对建设内容、建设方案确需调整变更的，严格依规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做到变更流程合规、建设标准不降、工程质量达标，确保项目按期竣工投用，全面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二）纠偏重规模轻质效，推动乡村产业提档升级

坚决摒弃重规模扩张、轻提质增效的粗放发展模式，严控盲目扩种扩产、重复新建园区厂房等数量化建设行为，推动产业发展从规模体量向质量效益转型，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跳出初级原料输出低端发展格局；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布局特色业态，统筹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杜绝种养殖、乡村休闲业态同质化扎堆发展，破除千村一面发展困境，精准打造差异化特色产业品牌，健全产销对接体系，全力规避同业低价竞争，持续培育产业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高

效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为项目档案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提升档案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重视和支持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工作作风和专业素养，确保项目档案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采用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手段，随着技术的发展，应逐步采用信息化、数字化的管理手段，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为项目管理奠定基础。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资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委托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方式：单位自评☐ 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晋城诚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

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城诚超综字〔2026〕004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沁发〔2020〕14 号）精神，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沁水县财政局委托我事务所，对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确保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绩效〔2026〕3 号）要求，我们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制定了工作方案，依据经审核的评价工作方案，收集、汇总、整理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对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民生实事项目，是各级政府（特别是市、县级政府）每年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经过征集、筛选、票决、实施、监督等规范程序，集中力量组织实施的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和迫切性的公共投资项目或服务事项，是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关键举措。

多年来，沁水县政府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生需求导向，按年度规范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建议征集与谋划研究工作。依托县融媒体中心、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平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在充分吸纳民意的基础上，县政府办公室深入开展研判、筛选与整合，形成初选项目，并会同相关部门逐项核实项目准备情况、资金来源及计划完成时限，确保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可操作性。坚持“群众期盼、普遍受益、好中选优、当年完成”的原则，将初选项目进一步拟定为候选项目。此后，依次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最终形成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票决的正式候选项目。在每年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全体人大代表对候选项目进行差额票决，以得票数高低确定当年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向社会公开，纳入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终了，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征集—票决—实施—监督—评议”的闭环管理，

沁水县政府切实将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买单”、人大“验单”落到实处，确保每一件民生实事都能落地有声、造福于民，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此，常态化实施民生实项目，既是县政府对履职承诺的忠实兑现，更是驱动县域治理高效运转的核心动力机制。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年3月10日，在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向与会人大代表作了《关于2024年民生实项目完成和2025年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针对2025年民生实项目，县政府遵循“公开征集、认真研判、优化必选”的工作思路，从24个民生实项目初选项目中，拟定了15个候选项目，提请全体人大代表进行票决。

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票决出2025年度沁水县人民政府12项民生实项目，项目涉及社会保障、健康医疗、食品安全、公共文化、关爱服务、环境治理等多个民生领域。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补贴。项目内容为：对医保个人缴费实行财政补贴，普通居民补贴80元/人，脱贫户补贴200元/人。

（2）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项目内容为：在原每人每月181元基础上，再提高20元，进一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3）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项目内容为：为

全县适龄妇女（35 至 64 周岁）免费进行“两癌”检查，守护女性健康，提高生活质量。

（4）上消化道健康筛查。项目内容为：对全县上消化道疾病高危人群（40 至 69 周岁）开展以内镜筛查技术为主的上消化道免费健康检查，精准筛查潜在健康隐患，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5）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内容为：通过实施管网改造、水源工程、建设蓄水池等措施，持续提升约一万人的供水保障水平。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项目内容为：对全县 9 个乡镇 32 个村共 34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开展维护。

（7）中小学校食堂农药残留快检全覆盖。项目内容为：建设 13 个食堂快检实验室；22 所学校食堂配备检测试纸，切实守护好师生的“舌尖安全”。

（8）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内容为：新建 200 个公共充电桩。

（9）残疾人关爱行动。项目内容为：①为全县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100 元/人；②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装配假肢，改善残疾人因肢体缺失造成的功能障碍。

（10）中医巡回医疗。项目内容为：发挥中医简便验廉优势，深入乡村为群众开展中医免费诊疗、免费检查等服务，开展针灸、艾灸等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对群众开展健康科普工作。

（11）沁水人免费游沁水。项目内容为：沁水县户籍居民、

在沁水县工作的非沁水籍人员凭借身份证和相关证明，到县城内 A 级旅游景区可享受首道门票免费的旅游活动。

（12）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项目内容为：为全县 12 个乡镇 52380 户居民用户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资金保障，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并在此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统筹县级财力，引导企业自筹，形成了“上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保障+企业自筹”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见下表：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总额	资金使用总额	备注
1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补贴	1,124.25	1,124.25	
2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	1,010.33	1,010.33	
3	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197.80	197.80	
4	上消化道健康筛查	139.80	139.80	
5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700.00	500.00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	565.23	-	
7	中小学校食堂农药残留快检全覆盖	141.00	137.40	
8	公共充电桩建设	-	-	企业自筹
9	残疾人关爱行动	102.00	98.02	
10	中医巡回医疗	150.00	150.00	
11	沁水人免费游沁水	-	-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总额	资金使用总额	备注
12	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	400.00	400.00	
合 计		4,530.41	3,757.6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民生实事项目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紧扣“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这一核心目标，坚持“群众期盼、普遍受益、好中选优、年度完成”原则，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阶段性目标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阶段性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出数量	产出时效	备注
1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补贴	对全县参保人员进行补贴	第一季度：全部补贴到位； 第二、三、四季度：对政策实施前已全额缴费的，按照补贴标准进行退费。	
2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	对全县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提标	第一季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三季度全部发放到位。	
3	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	对全县适龄妇女（35 至 64 周岁）免费进行“两癌”检查	第一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15%； 第二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50%； 第三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80%； 第四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100%。	
4	上消化道健康筛查	对全县上消化道疾病高危人群（40 至 69 周岁）开展免费检查	第一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15%； 第二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50%； 第三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80%； 第四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100%。	
5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持续提升约一万人的供水保障水平	第一季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三季度：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第四季度：项目全部完成，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出数量	产出时效	备注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	对全县 9 个乡镇 32 个村共 34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开展维护	第一季度：完成设备维修； 第二、三、四季度：调试运行。	
7	中小学校食堂农药残留快检全覆盖	建设 13 个食堂快检实验室；为 22 所学校食堂配备检测试纸	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 第二季度：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并开工建设； 第三季度：力争全部完工，秋季学期投入使用； 第四季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测。	
8	公共充电桩建设	新建 200 个公共充电桩	第一季度：完成 30 个； 第二季度：完成 70 个； 第三季度：完成 70 个； 第四季度：完成 30 个。	
9	残疾人关爱行动	①为全县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②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装配假肢	1.为全县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第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第二、三、四季度：实施招标采购，购买保险，相关资料上报市残联备案。 2.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装配假肢。第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第二、三季度：开展项目申报、审核、评估、适配工作，完成假肢装配；第四季度：进行满意度回访，完成资金拨付	
10	中医巡回医疗	完成覆盖全县 12 个乡镇的中医巡回医疗任务	年底前完成。	
11	沁水人免费游沁水		制定详尽实施方案，全年推进。	
12	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		全力保障全县 52380 户信号畅通，能够清晰观看有线电视节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沁水县 2025 年民生

实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综合衡量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推动民生项目更加贴合群众需求，为后续民生实项目的科学决策、优化立项和政策完善提供依据，切实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与政府公信力，真正把民生实事办成民心工程。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项目。

（2）评价范围

对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沁发〔2024〕14号）；

5.《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绩效〔2026〕3号）；

- 6.《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和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 7.《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三)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权威公正。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根据国家绩效评价制度文件的相关要求,并参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中指标体系参考格式,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绩效指标可取、可比、可测、可用的原则,在

共性指标的基础上，补充设置了相关的个性指标，最终形成了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该体系分为四类，三级，由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一级指标，14项二级指标，28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分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监管有效性
		项目自评规范性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中医巡回医疗覆盖率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率
		持证残疾人意外保险购买率
		食堂快检实验室建设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质量	有线电视信号通畅度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假肢装配合格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
		民生短板缓解度
	可持续发展	群众知晓度
		意见征集参与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从多层面、多维度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主要采用定性分析法、定量分析法等方法，以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根据项目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将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协议约定内容和实际实施内容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访谈、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评分方法及评价标准

（1）直接赋分。主要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3）满意度赋分。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绩效〔2026〕3号），本次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分别是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提交和验收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方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

作安排，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于4月15日前报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2. 现场实施阶段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分类收集、整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并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现场核查范围，结合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选点抽查、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评价组通过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资料，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对项目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具体工作包括：

（1）评价组赴沁水县教育局、水务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卫体局、残联、融媒体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与项目负责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听取项目介绍，了解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以及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搜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等。

（3）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与业务数据、系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审查、复核和确认。

（4）实地考察：随机抽取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5）问卷调查：面向沁水县全体居民随机开展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

（1）在对基础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绩效管理部门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2）履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3）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沁水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

（4）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向沁水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验收阶段

（1）复核报告。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复核，评价组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后，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2）考核验收。沁水县财政局在复核报告的同时，对评价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包括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质量、评价报告质量、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工作纪律

执行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统计相结合的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资料收集审核、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角度进行全面的评价，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5.6 分，评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
项目过程	20	17.79	88.95%
项目产出	30	26.13	87.1%
项目效益	30	21.68	72.27%
合 计	100	85.6	85.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决策指标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总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8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计	20		20		20	20	100%

A1 项目立项（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情况。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5 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5 分。

民生实事项目是地方各级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在当年度内实施的具有普惠性和社会效益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旨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急难愁盼”问题。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严格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县“十四五”规划及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集中力量组织实施了一系列具有普惠性、公益性和迫切性的公共投资项目或服务事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5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5 分。

沁水县政府依托县融媒体中心、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平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在充分吸纳民意的基

础上，县政府办公室深入开展研判、筛选与整合，形成 24 个初选项目，并会同相关部门逐项核实项目准备情况、资金来源及计划完成时限，确保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按照“群众期盼、普遍受益、好中选优、当年完成”的原则，将 24 个初选项目进一步拟定为 15 个候选项目，依次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最终形成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票决的正式候选项目。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全体人大代表对候选项目进行差额票决，依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当年实施的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 1 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通过查看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中小学校食堂农药残留快检全覆盖，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残疾人关爱行动等多项民生实项目绩效目标表等相关资料，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确定的绩效目标

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紧紧围绕项目实施目的设定，目标明确，与实际开展的民生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5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5 分。

通过查看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中小学校食堂农药残留快检全覆盖，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残疾人关爱行动等多项民生实事项目绩效目标表等相关资料，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并通过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A3 资金投入（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沁水县民生实事项目经人大代表票决确定后，由县卫体

局、教育局、水务局、融媒体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各项目实际需求分别编制实施方案，并依照方案测算预算额度，最终将实施方案与预算报送相关部门审核。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民生实事项目确定后，相关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实际需求，对预算资金进行合理分配。以县教育局负责实施的中小学校食堂农药残留快检全覆盖项目为例：根据全县各学校在校就餐人数，为沁水中学、沁水二中、端氏初中、新乐幼儿园等在校就餐人数超过 200 人的学校，统一购建食堂快检实验室；为柿庄小学、张村小学、中村初中、特殊教育学校等在校就餐人数不足 200 人的学校，统一配备食品安全检测箱。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7.79 分）

项目过程指标通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总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7.79 分，得分率为 88.95%。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分	得分率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2.29	57.2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
				B203 项目监管有效性	2	2	100%
				B204 项目自评规范性	2	1.5	75%
合计	20		20		20	17.79	88.95%

B1.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10.29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为 100%时得 4 分，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5 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县中小学校食堂农药残留快检全覆盖项目资金的通知》（沁财教函〔2025〕14 号）等预算批复文件及附件资料，2025 年 12 件民生实事项目所需资金全部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分 2.29 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为 100%时得 4 分，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民生实事项目支出明细表及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资料，项目到位资金总额为 4530.4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3757.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71 分，实际得分 2.29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通过查看资金审批、支付相关文件资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支付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B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分 7.5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在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严格遵循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规范政府采购

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购〔2015〕25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财务及业务管理规定。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流程、资金使用监督等关键环节的规范管理，切实做到了有章可循、合规高效，有效保障了各项民生实事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2分，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通过对中小学校食堂农药残留快检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残疾人关爱行动、中医巡回医疗等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资料抽查，重点查阅了招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抽查结果表明，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料归档齐全，内容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203 项目监管有效性（满分2分，得分2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并按规定对项目实施监管，用以反映项目的监管情况。项目主管单位按要求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得2分。

民生实事项目各相关主管单位对项目实施资料及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与验收。例如，在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中，

县水务局对相关乡（镇）实施的供水保障工程完成了资料审核与验收，留存了《沁水县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工程验收卡》《沁水县水务局非基建项目竣工移交表》等资料；在残疾人关爱行动项目中，县残联对晋城市康复医院具体实施的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装配假肢项目进行了资料审核与验收，留存了《山西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晋城市康复医院辅助器具产品配置单》等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B204 项目自评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要求进行自我评价，用以反映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得 1 分；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得 1 分。

通过查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等项目的自评分析报告，项目单位能够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数据真实、准确。但存在未能切实反映项目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的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6.13 分）

项目产出指标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13 分，得分率 87.1%。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中医巡回医疗覆盖率	3	3	100%
				C102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率	3	3	100%
				C103 持证残疾人意外保险购买率	3	3	100%
				C104 食堂快检实验室建设完成率	3	3	100%
		C2 产出质量	12	C201 有线电视信号通畅度	3	2.13	71%
				C20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3	3	100%
				C203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3	0	-
				C204 假肢装配合格率	3	3	100%
		C3 产出时效	3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00%
		C4 产出成本	3	C401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3	3	100%
合计	30		30		30	26.13	87.1%

C1 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C101. 中医巡回医疗覆盖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核中医巡回医疗是否全覆盖县域 12 个乡镇，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普惠性。中医巡回医疗全覆盖沁水县 12 个乡镇得 3 分；每缺少 1 个乡镇，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沁水县中医医院中医巡回医疗工作实施方案》（沁中医字〔2025〕21 号）确定的中医巡回医疗地点为全县 12 个乡镇，每个乡镇选择 2 个行政村；7 个撤乡并镇的地区每个片区选择 1 个行政村；县城 10 个社区，全年至少服务 41 个行政村。行政村的确定由县中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分院）沟通确定，原则上选择往年未服务过的行政村，常住人口较少

的行政村可就近通知 2 个及以上行政村合并服务。通过查看《中医巡诊医疗项目管理台账》《沁水县中医医院中医巡回医疗诊疗登记表》《沁水县中医医院中医巡回医疗药物领取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县中医院在土沃乡下格碑村、西文兴村，中村镇上阁村、东川村，胡底乡贾寨村、七坡村，固县乡异地安置区、上梁村，柿庄镇匣石湾村、下泊村，杏园社区、北和社区等地开展了中医巡回医疗，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县区 12 个乡镇进行了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102. 公共充电桩建设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核是否完成 200 个公共充电桩的新建，用以反映公共充电桩建设的完成情况。按规定完成 200 个公共充电桩的建设得 3 分，每缺少 1 个，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2025 年接入省平台充电基础设施统计表》《沁水县已建成充电站点名单》，县能源局统计报表显示 2025 年共建设充电桩 345 个，包括但不限于山西交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郑庄服务区（南北区）、沁水停车区（北区）建成普通站和重卡站；晋城市巨能电网工程有限公司在郑庄镇赵庄村、湘峪村，端氏镇端氏村、高庄村、坪上村，嘉丰镇卧虎庄村建立有普通充电站；晋城市明途商贸科技有限公司在胡底乡王圪罗村建立有普通充电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103. 持证残疾人意外保险购买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核是否为全县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用以反映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保险的完成情况。持证残疾人意外保险购买率为 100%时，得 3 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保险投保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及被保险人员名单，县残联已为全县 8031 名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通过与残疾人系统登记人数进行比对，确认全县所有持证残疾人均已纳入保障范围，意外保险覆盖率达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C104. 食堂快检实验室建设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核中小学食堂农药残留快检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完成食堂快检实验室的建设，用以反映快检实验室的完成情况。按规定完成 13 个食堂快检实验室的建设得 3 分，每缺少 1 个，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为防止含有过量农药、兽药残留或非法添加物的食材进入食堂餐桌，有效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根据《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县教育局需为全县 13 所学校 200 人以上就餐的公办食堂建设快检实验室。通过查看沁水县中小学校食堂农药残留快检全覆盖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书、验收单、沁水县教育局固定资产调拨单等相关资料，县教育局为沁水中学、沁水二中、职业中学、端

氏幼儿园等 13 家学校购建了食堂快检实验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2.产出质量（满分 12 分，得分 8.13 分）

C201.有线电视信号通畅度（满分 3 分，得分 2.13 分）

该指标考核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实施后，全县人民是否能够清晰观看有线电视节目，用以反映电视信号的通畅程度。根据调查问卷“您对所在地区电视信号的通畅度满意吗”的结果统计，选择非常满意得 3 分，满意得 2 分，加权计算最终得分。

本次评价共向沁水县居民发放调查问卷 119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4 份。调查结果显示：25.96%的居民表示非常满意，67.31%的居民表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13 分。

C2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项目实施后，34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用以反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合格情况。34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得 3 分，每发现 1 台设备运营异常扣权重分 10%，扣完为止。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5 年对全县 9 个乡镇 32 个村的 34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开展了运行维护。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全部完成修缮并投入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203.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验收合格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该指标考核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实施后，修建的水源工程、蓄水池等饮水工程是否验收合格，用以反映供水保障工程的合格情况。修建的水源工程、蓄水池等饮水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得 3 分，每发现 1 处未验收，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为龙港镇杏园社区廉沟村新建蓄水池 1 座，铺设供水管道 4379m；为河渚村孙家窑修建截潜流 1 处，铺设供水管道 100m；为张村乡堡头村铺设输水管道 8743m；为固县乡高村村修建 30m³蓄水池 2 座，铺设供水管道 8840m 等 29 处相关内容。除河渚村孙家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外，其余项目均未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C204. 假肢装配合格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核是否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装配假肢，用以反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装配假肢的满意程度。符合装配假肢残疾人的标准清晰，可衡量得 1 分；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完成假肢定制，配置后假肢能够正常使用得 2 分，每发现 1 人不能正常使用假肢，扣权重分 10%，扣完为止。

根据《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政府民生实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残联〔2025〕5 号），残疾人假肢装配的具体流程为：残疾人（或代理人）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

残联提出申请，乡镇（街道）残联对申请信息和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意见报县级残联；县级残联结合申请对象的辅助器具需求服务情况出具审核意见，其中需评估适配的辅助器具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残疾人（代理人）根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在定点服务机构选择相应辅助器具。经查看晋城市康复医院提供的辅助器具产品配置单、配置照片及回访结果表，21 具假肢均能正常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3.产出时效（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C301.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核 12 件民生实事项目是否按计划在 2025 年度全部完成，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性。12 件民生实事项目按计划在 2025 年全部完成得 3 分，每发现 1 个项目未及时完成，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经查阅沁水县教育局固定资产调拨单、晋城市康复医院提供的辅助器具产品配置单、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保险合同、两癌筛查工作年度情况报告以及沁水县已建成充电站明细表等一系列佐证材料，逐项核对了 2025 年度 12 件民生实事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核查结果显示，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4.产出成本（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C401.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对于项目成本是否进行有效控制，用于反映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对医保个

人缴费实行财政补贴，普通居民补贴 80 元/人，脱贫户补贴 200 元/人得 1 分；对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群在原每人每月 181 元基础上，提高 20 元得 1 分；持证残疾人意外保险标准不高于 100 元/人得 1 分。

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2 号）及《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的通知》（沁人社字〔2025〕12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2025 年，沁水县普通城乡居民由县级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的 20% 给予资助 80 元，个人实际缴费 320 元；稳定脱贫人口由县级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的 50% 给予资助 200 元，个人实际缴费 200 元。同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每人每月增发县级基础养老金 20 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3.2 元提高至 43.2 元。此次提标后，沁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 2024 年底的每人每月 181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201 元（含中央、省、市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此外，通过查阅《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保险投保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等资料，确认持证残疾人意外保险保费金额均不高于 100 元/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1.68 分）

项目效益指标通过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1.68 分，得分率 72.27%。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10	D101.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	5	5	100%
				D102.民生短板缓解度	5	3.96	79.2%
		D2.可持续发展	10	D201.群众知晓度	5	3.15	63%
				D202.意见征集参与度	5	1.92	38.4%
		D3.满意度	10	D301.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7.65	76.5%
合计	30		30		30	21.68	72.27%

D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8.96 分）

D101.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核民生实事项目是否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并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兜底帮扶，用以反映民生实事项目的社会保障公平性。对于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民生实事项目，覆盖全体居民，不分城乡、不分地域、不分人群，让全体人民更加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得 2 分；民生实事项目聚焦特定困难群体，向兜底性帮扶类民生实事项目倾斜得 3 分。

从 2025 年度沁水县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项目，包括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公共充电桩建设、中医巡回医疗、减免有线电视收视费等，覆盖范围涵盖全县 12 个乡镇

的所有居民，不分地域、不分人群，切实保障了全县人民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而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中小学校食堂农药残留快检全覆盖、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残疾人关爱行动等民生实事项目，则分别聚焦于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老年群体、在校学生、适龄妇女、残疾人群体，充分体现了向特定困难群体及兜底帮扶领域的政策倾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D102. 民生短板缓解度（满分 5 分，得分 3.96 分）

该指标考核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是否能够有效缓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民生短板的缓解程度。根据调查问卷“您认为已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在缓解您生活中实际困难方面的效果如何？”选择显著缓解得 5 分，有所缓解得 4 分，加权计算最终得分。

本次评价共向沁水县居民发放调查问卷 119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4 份。调查结果显示：30.77%的居民表示，已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对其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有明显缓解；60.58%的居民表示有所缓解；8.65%的居民表示缓解效果不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96 分。

D2. 可持续发展（满分 10 分，得分 5.07 分）

D201. 群众知晓度（满分 5 分，得分 3.15 分）

该指标考核沁水县常住居民对民生实事项目的知晓度，用以反映民生实事项目宣传推广的覆盖广度。根据调查问卷“您对沁水县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是否了解”的结果统计，

选择非常了解得 5 分，了解得 4 分，听说过得 3 分，加权计算最终得分。

本次评价共向沁水县居民发放调查问卷 119 份，调查结果显示：10.08%的居民表示“非常了解”，32.77%的居民表示“了解”，44.54%的居民表示“听说过”，12.61%的居民表示“不了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15 分。

D202. 意见征集参与度（满分 5 分，得分 1.92 分）

该指标考核沁水县常住居民对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意见的参与程度，用以反映民生实事项目决策过程的民主化与科学化水平。根据调查问卷“您是否参与过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征集”的结果统计，选择是得 5 分，加权计算最终得分。

本次评价共向沁水县居民发放调查问卷 119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4 份。调查结果显示：38.46%的居民参与过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征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92 分。

D3. 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7.65 分）

D301.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7.65 分）

该指标考核沁水县常住居民对民生实事项目的综合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结果统计分析，选择非常满意得 100%权重分值，比较满意得 80%权重分值，一般及不满意不得分，按照各项目总得分与总权重分值比例得分。

本次评价共向沁水县居民发放调查问卷 119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4 份。调查结果显示：32.69%的居民表示非常满意，

54.81%的居民表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65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一）项目自评基本情况

民生实事项目相关主管单位对其主管实事的民生实事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绩效自评分析报告。除县水务局实施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维项目绩效自评分值为 78.5 分，评级为“中”外，其余绩效自评分值均达到 90 分以上，评级为“优”。

（二）项目自评复核意见

经过书面评审与现场核查，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真实，但部分指标评分不客观，部分指标佐证资料不完整，部分项目因指标设置不合理而未能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有效评价，对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产生影响。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群众提议代表票决，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沁水县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遴选中全面推行人大代表票决制，形成了“群众提议、代表票决、政府办理”的闭环机制。在项目征集阶段，通过县融媒体中心、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平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项目来源充分体现民意。在充分吸纳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县政府初步归纳 24 个初选项目，经研判、筛选、整合，按照“群众期盼、普遍受益、好中选优、年度完成”的原则，将 24 个初选项目进一步拟定为 15 个候选项目。最终由人大代表在人

民代表大会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票决。这一机制将民生实事的决策权真正交到人民代表手中，使项目选择更加贴近群众需求，形成了“群众点单、代表票决、政府落实”的民意转化链条，有效提升了民生实事的精准性和公信力。

（二）清单化管理，常态化调度

在项目实施环节，沁水县建立了“清单化管理、常态化调度”的推进机制。县政府将人大代表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项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清单管理，坚持常态调度，确保 12 件民生实事全部按期完成。县政府明确要求各部门增强交账意识，逐项细化时间节点与量化目标，加强品质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强力推进落实，切实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在具体操作层面，各部门落实责任到人，实行倒排工期、按月调度，全过程有序推进。以“目标量化、责任明确、时限清晰、调度常态”为特征，形成了从项目启动到竣工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有力保障了民生实事的高效落地。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未验收，预算资金待支付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内容涵盖 29 处子项目，具体包括：为龙港镇杏园社区廉沟村新建蓄水池 1 座、铺设供水管道 4379 米；为河渚村孙家窑修建截潜流 1 处、铺设供水管道 100 米；为张村乡堡头村铺设输水管道 8743 米；为固县乡高村村修建 3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铺设供水管道 8840 米等。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形象进度已完工，但因受项目

决算进度影响，除河渚村孙家窑建设工程已验收合格外，其余子项目均未完成验收。此外，“沁水人免费游沁水”项目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采用按实际游览人数予以补助的方式。在项目评价过程中，2025年度免费游沁水的实际游览人数尚未确定，导致相关补助资金无法核实。

（二）群众知晓度较低，意见征集参与度有待提高

本次评价面向沁水县居民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结果显示：44.54%的居民仅“听说过”民生实项目但缺乏了解，12.61%的居民则表示完全不了解，而在知晓项目的受访者中，仅有38.46%曾参与过项目意见征集，整体知晓度与参与度仍处于较低水平。究其原因，一方面项目宣传的覆盖面和触达深度不足，虽然已依托融媒体中心、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但宣传内容多集中于项目征集与结果公示的一次性推送，缺乏从征集到落地全过程的持续性、跟进式解读，对中老年群体及农村偏远地区居民的线下宣传覆盖不够，致使部分群众对项目内容与进展缺乏清晰认知；另一方面，意见征集渠道的创新性不足，主要依赖线上平台，对不习惯使用数字渠道的群体形成了较高的参与门槛，同时关于意见征集的目的及后续处理方式宣传不到位，部分群众产生“提了意见也不会被采纳”的心理，参与积极性受到抑制，进一步拉低了整体参与水平。

（三）项目衔接不畅，易引群众不解

项目实地评价过程中，就减免有线电视收费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沁水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工作人

员进行了座谈。据了解，在该项目未纳入民生实事之前，有线电视服务费一直由用户自行承担，具体由该公司向使用有线电视的用户收取。2023年至2025年期间，减免有线电视收费项目连续三年被列入县级民生实事项目，相关费用转由财政支出保障，公司不再向用户收取服务费，此举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得到了广大用户的认可。然而，2026年该项目未能继续纳入民生实事，目前没有相应的预算资金予以支持。若因资金缺口而恢复向用户收费，很可能导致用户难以理解政策变动，产生被“变相增负”的感受，极易引发不满情绪甚至社会矛盾。这一情况需要提前做好政策解释与风险评估，妥善研究后续应对措施，避免因收费政策反复而影响政府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

八、评价建议

（一）加快项目验收进度，梳理规范资金支付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督促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快项目决算进度，尽快完成剩余子项目的验收工作，梳理项目资金支付节点，及时依规拨付剩余项目资金；针对“沁水人免费游沁水”项目，加快完成实际游览人数的统计核对工作，尽快完成补助资金的核算拨付，保障项目闭环落地。

（二）优化项目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度

建议构建全流程宣传体系，在项目征集、落地、竣工各阶段持续开展宣传，增加农村集市、社区宣讲、村广播宣传等线下宣传渠道，重点覆盖中老年群体与偏远乡村居民，让群众及时了解项目内容与实施进展；同时拓宽多元化意见征

集渠道，增设线下意见征集点，同时及时公示意见吸纳与落实情况，让群众直观感受到意见征集的实际效果，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降低线上参与门槛带来的参与障碍。

（三）做好政策解读，捋顺项目衔接

针对延续性民生项目，提前做好中长期规划与资金测算，对于因政策调整不再纳入民生实事的项目，提前开展风险评估，做好政策解读与舆情预案，提前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妥善制定过渡方案，避免政策变动引发群众误解，保障政府公信力。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沁水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天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评人：梁云龙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项目后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等决策提供依据，实现项目管理成本最低化、效率最优化、绩效最大化，受沁水县财政局委托，我单位承担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经过评价方案制定与论证、数据采集与复核、现场核查、问卷调研以及综合评分等环节，形成本报告，现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 649 号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办法中提出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方面内容。

为加快推进山西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

〔2020〕18号），结合山西省实际，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26号），总体目标为到2022年，构建起具有山西特色的社会救助体系，使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体制机制更加高效顺畅，服务管理更加便民惠民，兜底保障更加有力有效，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助。到2035年，实现全省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4〕1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等文件，分别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五部分人员认定进行了明确规定。

沁水县民政局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7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号）、《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4〕1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等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分别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五部分符合条件的补助人员按时、按标准发放相关补助资金，完成社会救助，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

2. 项目立项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

（3）《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26号）；

(4)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

(5)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

(6)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

(7)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7号）；

(8)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9)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20〕1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

(12) 《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4〕11号）；

(13) 《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7号）文件要求，从2025年6月1日起，全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790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50元；全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655元，平均每人每月提高45元。

②城乡特困供养保障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季及时发放，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7号）文件要求，从2025年6月1日起，全市特困供养保障基本生

活标准相应进行提高，集中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每人12324元/年，农村特困每人11790元/年；分散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每人12324元/年，农村特困每人10224元/年；集中供养护理补助全自理每人215元/月，半自理每人538元/月，全护理每人1075元/月；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人100元/月，半自理每人200元/月，全护理每人300元/月；同时按提标标准补发2025年1-5月城乡特困资金。

③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

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号）文件要求，2025年山西省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405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2110元/月·人。

④临时救助

保障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

根据《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4〕11号）文件要求，临时救助是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般情况下，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救助一次，救助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0元。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以下的由县民政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审批。

县民政局对本辖区内临时救助标准：

急难型救助对象。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或财产受到严重伤害，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急需救助的对象根据困难严重程度确定救助2000-3000元，特别困难的经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后确定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

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患重大疾病、子女上学（自费择校生除外）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对象根据其自负费用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其中：特困人员（含散居孤儿）按个人负担费用的10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10000元；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按个人负担合规费用的80%予以救助，最

高不超过 10000 元；其它对象按个人负担费用的 30% 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的对象。经专项救助、社会帮扶后，由于突发性、临时性原因仍然出现生活困难的家庭以及民政部门确认的其它救助对象，根据入户调查基本生活困难情况救助 2000-3000 元，特别困难的经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后确定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对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支出。保障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 号）文件要求，为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每次约 50 元/人，保障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的基本生活。

⑥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每月为专职社会救助员及村级协理

员发放工资、按需支付管理费和培训费，保障经办员和村级协理员的基本生活和正常工作。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

（晋市民〔2018〕98号）文件规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等情况，应先从既有相应项目工作经费中安排，不足部分再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不得超过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总额的2%。

（2）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沁水县民政局已按标准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项目实际实施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沁水县城城市低保对象124人，农村低保对象约2423人，按月发放低保金；对沁水县城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对象9人，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对象7人，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170人，分散供养对象674人，按季度发放特困供养金；对沁水县审核确定的孤儿人数23人，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全年临时救助约44户；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19人，做到了应补尽补。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88 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90 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96 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字〔2024〕98 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字〔2025〕22 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5 号）、《山西省沁水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年初预算的通知》（沁财社函〔2025〕39 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核减上年结转和县级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5〕25 号）等 8 个文件，2025 年困难救助资金项目本年安排预算资金共计 2801.3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98.91 万元，省级资金 598.56 万元，市级资金 639.53 万元，县级资金 164.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及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中央、省、市、县资金占比分别为 49.94%、21.37%、22.83%、5.87%。2025 年本年预算资金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预算金额	级次
1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沁财社字（2024）88 号	1268.77	中央
			598.56	省级
2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沁财社字（2024）90 号	4.53	市级
3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沁财社字（2024）96 号	349	市级
4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沁财社字（2024）98 号	286	市级
5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沁财社字（2025）22 号	130.14	中央
6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沁财预字（2025）5 号	164.30	县级
7	《山西省沁水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年初预算的通知》	沁财社函（2025）39 号	-842.012	县级
8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核减上年结转和县级资金的通知》	沁财预字（2025）25 号	-15.07	县级
合计			2801.30	

另，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结转上级资金和核减县级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4〕25 号）文件，2024 年结转金额为 795.77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五部分符合条件的补助人员按时、按标准发放相关补助资金，完成社会救助，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

截至 2025 年 12 月，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3597.07 万元，其中：2024 年结转资

金为 795.77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资金为 2801.3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共计 3057.80 万元，其中：2024 年结转资金支出 780.97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资金支出 2276.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01%。款项支付明细见表 1-2。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			预算执行率
	上年结转	本年预算	小计	上年结转支出	本年预算支出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334.73	1398.91	1733.64	334.73	1143.76	1478.49	85.28%
省级财政资金	134.82	598.56	733.38	120.94	465.29	586.23	79.94%
市级财政资金	325	639.53	964.53	324.08	607.78	931.86	96.61%
县级财政资金	1.22	164.30	165.52	1.22	60	61.22	36.99%
合计	795.77	2801.30	3597.07	780.97	2276.83	3057.80	85.01%

5. 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财政归口管理部门为沁水县财政局社保股，主管部门为沁水县民政局，实施单位为沁水县民政局。

沁水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审核、拨付、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沁水县民政局：全面统筹协调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牵头组织实施项目的具体工作，编制方案、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项目全过程，指导和执行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全县各类救助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配合财政

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

沁水县民政局根据全县困难群众人员情况，结合相关制度标准，上报预算申请，沁水县财政局根据上报的内容审定预算指标，财政部、山西省财政厅、晋城市财政局和沁水县财政局按标准逐级下达预算资金，沁水县民政局根据标准按时发放各类救助补助金。

6. 利益相关方。

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财政拨款部门：财政部、山西省财政厅、晋城市财政局、沁水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沁水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沁水县民政局；

受益群体：困难群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城市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

贴，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对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支出，保障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的基本生活。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整理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具体项目阶段性目标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阶段性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城市低保人数	122 人
		农村低保人数	2377 人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8 人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1 人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160 人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660 人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4 人
		临时救助户数	40 户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00 人
	产出质量	低保补助准确率	100%
		特困补助准确率	1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准确率	100%
		临时救助补助准确率	100%
		流浪乞讨补助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	按季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按月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即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产出成本	补贴标准执行率	标准
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2452 万元
	生态效益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情况	促进
		基层服务体系完善情况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	建立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围绕 2026 年度沁水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选定的重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通过对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各类支出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情况等方面内容展开分析，同时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或者风险点，利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和方法对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安排预算提供参考，强化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6)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7)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绩效〔2026〕3号）；
- (8)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 评价对象。

拨付使用于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

4. 评价范围。

该项绩效评价工作的范围为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项目，该项目涉及本年预算资金共计 2801.3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98.91 万元，省级资金 598.56 万元，市级资金 639.53 万元，县级资金 164.30 万元，涉及 2024 年结转资金 795.77 万元，本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3597.0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评价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评价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评价方向。

评价内容方向包括以下六方面：

（1）决策情况。包括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项目编制是否科学、合理；项目申报审核流程是否规范。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项目各级配套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等，落实资金是否按计划使用方向支付。

（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包括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各项手续资料是否完备、是否按照制度进度实施、项目监管工作是否落实、资金监管工作是否到位等内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4）实现的产出情况。包括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在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孤儿、流浪乞儿等方面任务达成情况。具体体现为产出数量、质量以及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成本节约情况。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受助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政策的实施效率与效果。包括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政策目标的实现情况、政策实施的效果、效率、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6. 评价重点。

（1）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各个部门在资金拨付、使用中是否符合财务规定和资金管理规定，补助政策是否有效落实。

（2）部门履职履责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监督机制；各部门是否制定了内控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项目是否按各项制度标准发放或补助；作为主管部门沁水县民政局是否清楚知悉补助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在整个项目过程做到了为民服务，是否有项目的一手资料，是否对项目进行质控，是否对档案资料进行备份。

（3）项目实施内容情况。包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是否

与计划实施内容一致，具体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方向包括含资金、过程、产出等方面；实地考察沁水县民政局，实施效果达成情况以及项目后期监管是否有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本次评价第三方机构根据沁水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独立完成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评价，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综合得出结论。

（2）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前沁水县民政局进行了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为了确保绩效评价独立、客观、公正，避免存在绩效自评不实、得分虚高的情况，依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3）规范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程序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沁水县民政局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相关评价方法分析，最终形成结论并出具报告。

2. 评价指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决策（20 分）、过程（20 分）、产出（30 分）、效益（30 分）；二级指标 13 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级指标 36 个，其中决策 6 个、过程 6 个、产出 18 个、效益 6 个，三级指标具体内容及指标解释具体如下：

（1）决策类指标。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下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各项指标分值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决策类指标构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立项依据充分性衡量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衡量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衡量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衡量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衡量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地方实际需求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下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自评及监控考核情况 3 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各项指标分值构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过程类指标构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23 自评及监控考核情况	3

资金到位率衡量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和资金到位及时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衡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衡量项目相关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是否健全，是否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各环节，是否包各类救助资金的补贴标准、人员认定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制

度、业务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衡量项目实施是否符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补贴发放的相关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发放标准、发放流程、资格审核程序等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自评及监控考核情况衡量项目自评及监控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自评及监控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有自评及监控报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评及监控实施的有效执行情况。

（3）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下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下设置城市低保人数、农村低保人数、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临时救助户数、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9 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置低保补助准确率、特困补助准确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准确率、临时救助补助准确率、流浪乞讨补助准确率 5 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置按季补贴发放及时率、按月补贴

发放及时率、即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3 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置补贴标准执行率 1 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各项指标分值构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产出类指标构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9	C11 城市低保人数	1
				C12 农村低保人数	1
				C13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1
				C14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1
				C15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1
				C16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1
				C1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
				C18 临时救助户数	1
				C19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
		C2 产出质量	8	C21 低保补助准确率	2
				C22 特困补助准确率	2
				C2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准确率	1.5
				C24 临时救助补助准确率	1.5
				C25 流浪乞讨补助准确率	1
		C3 产出时效	8	C31 按季补贴发放及时率	3
				C32 按月补贴发放及时率	3
				C33 即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2
		C4 产出成本	5	C41 补贴标准执行率	5

城市低保人数衡量项目实施后按计划享受补助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农村低保人数衡量项目实施后按计划享受补助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衡量项目实施后按计划享受补助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衡量项目实施后按计划享受补助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衡量项目实施后按计划享受补助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衡量项目实施后按计划享受补助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衡量项目实施后按计划享受补助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临时救助户数衡量项目实施后按计划享受补助的户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衡量项目实施后按计划享受补助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低保补助准确率衡量项目实施后补贴标准总金额与计划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特困补助准确率衡量项目实施后补贴标准总金额与计划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准确率衡量项目实施后补贴标准总金额与计划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临时救助补助准确率衡量项目实施后补贴标准总金额与计划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流浪乞讨补助准确率衡量项目实施后补贴标准总金额与计划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季补贴发放及时率衡量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月补贴发放及时率衡量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即时补贴发放及时率衡量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贴标准执行率衡量项目是否按补贴标准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费用节约程度。

（4）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下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经济效益下设置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1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下设置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情况、基层服务体系完善情况 3 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置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置补助对象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各项指标分值构成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效益类指标构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4	D11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4
		D2 社会效益	10	D21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	3
				D22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情况	3
				D23 基层服务体系完善情况	4
		D3 可持续影响	6	D31 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	6
		D4 满意度	10	D41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衡量项目实施后，减轻补助对象的家庭经济负担，用以反映和考核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衡量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困难群众发放补助，保障基本生活，用以反映和考核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情况衡量项目实施后，受助人员能得到补助，缓解经济压力，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基层服务体系完善情况衡量项目实施后，受助人员是否可以及时收到救助补助金，服务体系是否建立，用以反

映和考核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衡量项目实施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制度长期有效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补助对象满意度衡量困难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各项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说明详见附件 3。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具体评价方法介绍如下：

（1）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做法为：梳理影响本项目支出绩效的各项因素，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影响程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通过对指标体系中各因素展开分析并进行量化评分，最终综合确定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工作中，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与绩效目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与下达的预算资金进行比较，对

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做法为：现场搜集资料及尽职调查期间，评价组向困难群众发放该项目调查问卷，了解其对该项目的具体看法及满意度，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组对沁水县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等涉及本项目工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其对该项目的看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内容，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对该项目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评价等次：此次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次分为优、良、中和差四个评价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1）了解项目实施单位对被评价项目的管理流程，初

步收集被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文件、立项依据、绩效目标等评价资料；

（2）根据收集的部分评价资料，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工作底稿内容；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组成员及分组；

（4）上报评价实施方案，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评价方案；

（5）确定被评价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6）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2. 评价实施阶段。

（1）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核和分析；

（2）评价人员向项目相关人员发放问卷调查表，就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一些访谈，去相关单位实地勘察项目进展情况，尽可能收集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

（3）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4）就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 评价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1）评价人员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

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给委托方；

（2）评价组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将评价报告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评价小组；

（3）根据评审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评价组修改完善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4）工作底稿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分结果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调研结果，按照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59 分，绩效评级为“良”。决策类指标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过程类指标得分 17.40 分，得分率为 87%；产出类指标得分 29.19 分，得分率为 97.30%；效益类指标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决策	20	15	75.00%
过程	20	17.40	87.00%
产出	30	29.19	97.30%
效益	30	28	93.33%
综合绩效	100	89.59	89.59%

（二）综合评价结论

基于以上评价结果，得出以下结论：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7 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 号）、《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4〕11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 号）等文件规定实施，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项目实际实施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沁水县城市低保对象 124 人，农村低保对象约 2423 人，按月发放低保金，全年低保补助 1718.09 万元；对沁水县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9 人，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对象 7 人，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170 人，分散供养对象 674 人，按季度发放特困供养金，全年特困补助 1080.99 万元；对沁水县审核确定的孤儿人数 23 人，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全年补助 34 万元；全年临时救助约 44 户，全年补助 95.69 万元；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19 人，全年补助 0.61 万元，做到了应补尽补；项目对各类困难群众等受助人员及时足额发放补助，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

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建立困难群众基层服务体系，同时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各类救助补助制度长期可持续。但效益目标较单一，如只有社会效益，同时缺少可持续影响目标；预算执行率为 85.01%，资金结余较大，资金闲置无法充分发挥作用；项目自评结果无分值、无评级，自评表中数量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模一样，不符合实际，在最初设定指标值时单位并不能有效预估本年的救助人数，指标值与完成值按理应有一定差异，且预算数与执行数金额填报有误，跟财务账和资金拨付文件的统计数据不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中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对项目纳入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打分、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决策类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5	62.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5	6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15	75%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项目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7 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 号）、《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4〕11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 号）等文件规定实施，项目立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及沁水县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要求；项目的实施与沁水县民政局职责范围中拟定落实社会救助规划、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五保供养、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的职责相符；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总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项目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 号）、《晋城市民政局关

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4〕1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等文件实施，相关人员资格认定制度完整，补贴标准完善，立项材料完整。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总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66.67%。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项目根据沁水县实际困难群众情况、补贴标准和补助制度设立了项目产出目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项目主要是对各类救助补助金进行发放，项目目标与各类救助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效益目标过于简单，只有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作为一个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利民政策，应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预算资金用于各类救助金的发放，各类补贴标准齐全，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基本相匹配。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总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项目绩效指标既有定量指标，也有定性指标，有管理、产出方面的，也有效果、效益类的，但部分目标较单一，如效益目标，导致指标也相对单一，同时也未设立可持续影响相关目标及指标。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总得分2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62.50%。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根据沁水县民政局预算文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相关文件包括《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7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5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号）、《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4〕11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等，符合沁水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预算内容符合沁水县民政局职责，资金额度按各项补贴标准及预测补贴人数进行测算，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年初县级预算1021.382万元，后期调整或核减857.082万元，预算调整率达83.91%，预算调整率较大，年初县级资

金预算不太合理；项目根据沁水县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根据沁水县民政局实际财务情况显示，往年上级资金滚动结存较大，通过连续几年预算调整消化，已大幅度减少结转资金，但仍然导致县级资金预算支出低效的情况。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项目资金根据各项补贴标准及预测补贴人数进行测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根据困难群众实际情况，结合补贴标准进行补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保障了各类救助工作的顺利进行，与沁水县各类困难群众实际情况相适应；根据财务资料显示，资金按各类补贴标准拨付，但资金结余较大，县级资金预算调整率较大，致使资金闲置，利用率低。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总得分 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得分 17.40 分，得分率 87%。过程类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3.4	8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B23 自评及监控考核情况	3	2	66.67%
合计			20	17.40	87%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9.4 分，得分率 94%。

（1）资金到位率（3 分）：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本年预算资金共计 2801.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01.3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98.91 万元，省级资金 598.56 万元，市级资金 639.53 万元，县级资金 164.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总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4 分）：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本年预算资金共计 2801.30 万元，涉及 2024 年结转资金 795.77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3597.0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057.80 万元，预算执行率=3057.80 万元/3597.07 万元 $\approx$ 85.01%。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总得分 3.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经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项目实际支出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

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符合各类补贴相关制度；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资金按规定使用范围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总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自评及监控考核情况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经考察核实，项目各类补贴均有相关政策规定，沁水县民政局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实施项目。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总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经考察核实，项目能够按照已制定的各项制度进行宣传、资格认定、救助金发

放等工作的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管理工作有序规范，项目资金能按规使用且手续齐全，单据记录完整。但 2025 年特困补助中的护理费和基本生活补贴在使用中并未进行区分使用，应规范使用。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总得分 3 分。

（3）自评及监控考核情况（3 分）：项目在 2025 年进行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中期进行了绩效监控，并根据申报情况均做了绩效自评，出具了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并未进行打分和评级，自评中有查找问题及提出建议。经核查，自评表中数量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模一样，不符合实际，在最初设定指标值时单位并不能有效预估本年的救助人数，指标值与完成值按理应有一定差异，且预算数与执行数金额填报有误，跟财务账和资金拨付文件的统计数据有差异。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总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下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得分 29.19 分，得分率 97.30%。产出类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城市低保人数	1	1	100%
		C12 农村低保人数	1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3 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1	1	100%
		C14 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1	1	100%
		C15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	1	1	100%
		C16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	1	1	100%
		C1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	1	100%
		C18 临时救助户数	1	1	100%
		C19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	0.19	19%
	C2 产出质量	C21 低保补助准确率	2	2	100%
		C22 特困补助准确率	2	2	100%
		C2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准确率	1.5	1.5	100%
		C24 临时救助补助准确率	1.5	1.5	100%
		C25 流浪乞讨补助准确率	1	1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按季补贴发放及时率	3	3	100%
		C32 按月补贴发放及时率	3	3	100%
		C33 即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2	2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补贴标准执行率	5	5	100%
合计			30	29.19	97.30%

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产出数量包括城市低保人数、农村低保人数、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临时救助户数、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9 个指标，权重分为 9 分，实际得分 8.19 分，得分率 91%。

（1）城市低保人数（1 分）：项目计划对沁水县城市低保对象 122 人发放城市低保，实际发放人数为 124 人，实际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救助人数的正常动态调整。综上，该指标满分 1 分，总得分 1 分。

（2）农村低保人数（1 分）：项目计划对沁水县农村低保对象 2377 人发放农村低保，实际发放人数为 2423

人，实际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救助人数的正常动态调整。综上，该指标满分 1 分，总得分 1 分。

（3）城市特困集中供养人数（1 分）：项目计划对沁水县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8 人发放特困供养金，实际发放人数为 9 人，实际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救助人数的正常动态调整。综上，该指标满分 1 分，总得分 1 分。

（4）城市特困分散供养人数（1 分）：项目计划对沁水县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对象 1 人发放特困供养金，实际发放人数为 7 人，实际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救助人数的正常动态调整。综上，该指标满分 1 分，总得分 1 分。

（5）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数（1 分）：项目计划对沁水县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160 人发放特困供养金，实际发放人数为 170 人，实际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救助人数的正常动态调整。综上，该指标满分 1 分，总得分 1 分。

（6）农村特困分散供养人数（1 分）：项目计划对沁水县城市农村分散供养对象 660 人发放特困供养金，实际发放人数为 674 人，实际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救助人数的正常动态调整。综上，该指标满分 1 分，总得分 1 分。

（7）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1分）：项目计划对沁水县审核确定的孤儿人数14人发放孤儿补助，实际发放人数为23人，实际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救助人数的正常动态调整。综上，该指标满分1分，总得分1分。

（8）临时救助户数（1分）：项目计划全年发放临时救助40户，实际发放44户，实际户数与计划户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救助人数的正常动态调整。综上，该指标满分1分，总得分1分。

（9）救助流浪乞讨人数（1分）：项目计划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100人，实际发放人数为19人，每人一年最多可救助4次，实际人数与计划人数存在偏差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较高。综上，该指标满分1分，总得分0.19分。

2.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产出质量包括低保补助准确率、特困补助准确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准确率、临时救助补助准确率、流浪乞讨补助准确率5个指标，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100%。

（1）低保补助准确率（2分）：经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2025年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790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655元，2025年

应补资金 1718.09 万元，资金充足有结余。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总得分 2 分。

（2）特困补助准确率（2 分）：经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2025 年集中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每人 12324 元/年，农村特困每人 11790 元/年；分散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每人 12324 元/年，农村特困每人 10224 元/年；集中供养护理补助全自理每人 215 元/月，半自理每人 538 元/月，全护理每人 1075 元/月；分散供养护理补贴全自理每人 100 元/月，半自理每人 200 元/月，全护理每人 300 元/月，2025 年应补资金 1080.99 万元，资金充足有结余。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总得分 2 分。

（3）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准确率（1.5 分）：经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2025 年山西省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1405 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2110 元/月/人，2025 年应补资金 34 万元，资金充足有结余。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总得分 1.5 分。

（4）临时救助补助准确率（1.5 分）：经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2025 年根据入户调查基本生活困难情况救助 2000-3000 元，特别困难的经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后确定救助金额，最高不超 10000

元。2025 年应补资金 95.69 万元，资金充足有结余。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总得分 1.5 分。

（5）流浪乞讨补助准确率（1 分）：经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2025 年为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每次约 50 元/人，2025 年应补资金 0.61 万元，资金充足有结余。综上，该指标满分 1 分，总得分 1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产出时效包括按季补贴发放及时率、按月补贴发放及时率、即时补贴发放及时率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按季补贴发放及时率（3 分）：经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等财务资料，特困补助、临时救助均按季发放，有资金支付审批表和国库支付凭证。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按月补贴发放及时率（3 分）：经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等财务资料，低保补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按月发放均能按月发放，有每月的资金支付审批表和国库支付单。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即时补贴发放及时率（2 分）：经核实项目资金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流浪乞讨补助即时补贴和发放，有每

次的资金支付审批表和国库支付单。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4.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产出成本包括补贴标准执行率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补贴标准执行率（5 分）：截至 2025 年 12 月，根据各项目财务资料统计，各项补贴均已按补贴标准进行补贴。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下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效益类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效益类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4	4	100%
	D2 社会效益	D21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	3	2.48	82.67%
		D22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情况	3	3	100%
		D23 基层服务体系完善情况	4	4	1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	6	6	100%
	D4 满意度	D41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8.52	85.20%
合计			30	28	93.33%

1.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包括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减轻家庭经济负担（4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

低保发放补贴资金 1718.09 万元，特困发放补贴资金 1080.99 万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贴 34 万元，临时救助发放资金 95.69 万元，流浪乞讨发放补助资金 0.61 万元，共发放各类救助金 2929.38 万元，减轻了各类困难群众的家庭经济负担。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包括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情况、基层服务体系完善情况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9.48 分，得分率 94.80%。

（1）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3 分）：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有 82.80% 的补助对象认为现阶段的补助标准能保障了日常基本生活，得 2.48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48 分。

（2）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情况（3 分）：通过相关资料显示，符合资格的补助对象均能按标准享受各类救助金补助，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础生活，项目的实行促进了社会稳定发展。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基层服务体系完善情况（4 分）：通过相关资料显示，发放各类困难救助金及时，均按规定按季或月进行补贴；宣传、资格认定、各类困难救助补助金发放等工作具体完善，分工明确；全年救助工作有效顺利进行。综

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可持续影响包括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长效机制建设完备性（6 分）：根据考察核实，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能运转正常；各项程序分工明确，责任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分类别由沁水县民政局不同股室负责，项目实施主体可持续；各个环节的工作有效性执行；同时《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5〕17 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5 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5〕5 号）、《沁水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沁水县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沁民字〔2024〕11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 号）等惠民政策可持续，保障了救助工作的长期有效执行。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分析。

满意度包括补助对象满意度 1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8.52 分，得分率 85.20%。

（1）补助对象满意度（10 分）：依据调查问卷统计，补助对象满意度为 85.16%，满意度标杆值为 90%。综上，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8.52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一）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沁水县民政局对本次涉及到的资金综合进行了自评，出具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不同类型的救助金沁水县民政局并未分类进行自评，自评结果未进行打分，未评级。

（二）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经核查沁水县民政局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发现自评表中产出数量的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模一样，不符合实际，在最初设定指标值时单位并不能有效预估本年的救助人数，指标值与完成值按理应有一定差异，且预算数与执行数金额填报有误，跟财务账和资金拨付文件的统计数据不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共计 3597.07 万元，其中：2024 年结转资金为 795.77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资金为 2801.30 万元。项目实际实施严格按照政策制度执行，全年对沁水县城城市低保对象 124 人，农村低保对象约 2423 人，按月发放低保金；对沁水县城城市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9 人，城市特困分散供养对象 7 人，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170 人，分散供养对象 674 人，按季

度发放特困供养金；对沁水县审核确定的孤儿人数 23 人，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全年临时救助约 44 户；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约 19 人，做到了应补尽补。项目对各类困难群众等受助人员及时足额发放补助，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建立困难群众基层服务体系，同时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各类救助补助制度长期可持续。

（二）主要经验做法

部门数据联动比对，强化数字“引擎”驱动。

聚焦难有所帮，切实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为确保社会救助政策精准落实，对不在兜底保障范围内的残疾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夯实筑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实现“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2025 年以来，开展 14 个部门信息比对，比对条数 77672 条，通过上级部门下发数据和基层主动入户走访 1412 人，通过摸底发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 21 人，新纳入 21 人。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较单一或缺失。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项目设立了产出目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指标，数量及质量目标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效益目标只有社会效益下保障人员基本生活一个目标，不够细化，同时缺少可持续影响目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作为一个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利民政策，应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

2. 县级预算资金调整率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需加强。

项目年初县级预算 1021.382 万元，后期调整或核减 857.082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 83.91%，预算调整率较大，年初县级资金预算不太合理，根据沁水县民政局实际财务情况显示，主要原因是往年上级资金滚动结存较大，通过连续几年预算调整消化，已大幅度减少结转资金，但仍然导致县级资金预算支出低效的情况。

3. 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结余较大。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本年预算资金共计 2801.30 万元，涉及 2024 年结转资金 795.77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3597.0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057.80 万元，预算执行率=3057.80 万元/3597.07 万元 $\approx$ 85.01%，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结余较大，导致资金闲置，未能得到有效利用。

4. 项目绩效自评数据有误，自评结果未打分评级。

经核查，项目自评未进行打分及评级，自评表中数量目标中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填报的数据一模一样，不符合实际，在最初设定指标值时项目单位并不能有效预估本年的救助人数，在正常的人员动态调整变动下，指标值与完成值按理应有一定差异，且自评表中的指标值与年初申报表中的指标值并不一致。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1. 加强部门绩效学习，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加强沁水县民政局有关部门及人员的绩效学习，增强项目单位绩效理念和绩效意识，清楚绩效评价工作；沁水县民政局对项目立项申报应统一申报内容、明确申报要求，强调制定清晰的、细化的定性、定量绩效目标。同时充分把控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效益，设置项目指标及名称时应能体现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且制定清晰的量化数据，保障指标的准确性。

2. 统筹兼顾上年结转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沁水县民政局在进行预算编制时，考虑上年结转资金的额度，相应调整本年的预算，统筹兼顾，避免造成累计财政资金结余过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保证前期谋划精准性，提高资金利用率。

建议沁水县民政局在进行预算编制时，加强对各类困难群众人员的数量预测，结合连续几年数据充分分析，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高前期谋划的精准性，保障数据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重视项目自评，提高数据准确性。

建议沁水县民政局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自评以及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认真编制绩效指标值，真实统计实际完成值，资金数据在填报前应认真核对项目资金文件、资金使用明细账、报表和原始凭证，保证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中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从而提高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的实用性。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们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给出如下建议：用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项目后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等决策提供依据，实现项目管理成本最低化、效率最优化、绩效最大化。

1. 沁水县财政局应该以一定的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

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有助于被评价单位发扬成绩，整改问题，引申并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2.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为该项目后续开展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3. 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政府内部宣传和工作交流，以便其它项目学习借鉴，少走弯路，更好实现成本效益。

4. 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年度工作评价的一部分，对相关人员形成约束，督促其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晋城睿捷绩评〔2026〕0002号

委 托 单 位：沁水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 价 机 构：晋城睿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付亚妮

2026年5月

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晋城睿捷绩评[2026]0002 号

沁水县财政局：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我们接受委托,通过数据采集与复核、现场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分等方法,对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93 分。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17,446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补助 3,446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 14,000 万元。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预算支出 17,446 万元。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预计参保缴费人数为 6,596 人，保障全县约 4,659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基金收支缺口，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调整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2. 阶段性目标

（1）产出目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目标。

（2）效益目标：包括社会效益（如保障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可持续影响（长效机制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三）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省内分解下达预算资金 17,33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337 万元，县级资金 14,000 万元。

2025 年保障约 4,570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调整并足额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 评价机构

由晋城睿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成立专项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付亚妮统筹协调，组员分工负责财务审计、业务核查、问卷调查等工作。

2. 工作安排

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政策文件、财务资料、业务数据等，进行初步分析和整理；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协调，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

实施阶段：根据评价方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开展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审核和分析，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核实，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总结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总结项目的实施情况、绩效水平、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组织内部评审，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结论客观准确；将评价报告提交给财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根据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项目决策（标准分值 15 分）

（1）项目立项（标准分值 5 分）

●政策制定（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要求；是否结合本地财政承受能力、退休人员结构等实际情况；政策是否对参保范围、待遇计发、资金筹集管理等关键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以指导经办工作。

评分标准：政策违反国家规定或上级要求，扣 0.5 分；未结合本地财政能力、退休人员规模等实际，扣 0.5 分；政策缺失关键环节（如待遇调整机制），扣 1 分；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扣 0.5 分。

●政策调整完善（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政策是否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如定期分析基金运行情况）；是否针对基金缺口、待遇发放等问题及时优化调整。

评分标准：未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扣 1 分；存在基金收支失衡等问题但未调整，扣 1.5 分。

（2）绩效目标（标准分值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绩效目标是否契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心功能与发展方向，基金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要求；是否围绕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缩小待遇差距等任务设定；是否具备财政支撑、制度保障等可行性。

评分标准：目标与核心功能不符，扣 1 分；与上级文件要求不符扣 1 分；缺乏实现条件，扣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目标是否细化为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如养老金发放准确率、资金到位率）；定性指标是否有清晰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量化指标不明确，扣 1 分；定性指标无衡量标准，扣 0.5 分；考核指标未细化，扣 0.5 分，表述模糊，扣 0.5 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预算是否结合退休人员增减、待遇调整等因素科学测算；是否履行多级审核程序；调整是否合规；额度是否与保障目标匹配；信息是否公开。

评分标准：未结合退休人员变动等因素测算，扣 0.5 分；审核程序缺失，扣 0.5 分；调整未履行流程，扣 0.5 分；额度与目标不匹配，扣 0.5 分；信息未公示，扣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资金分配是否优先保障养老金发放；是否向高龄、低收入退休人员倾斜；中央与县级资金配比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未优先保障养老金发放，扣 1 分；未向重点人群倾斜，扣 0.5 分；资金配比不合理，扣 0.5 分；分配不公平，扣 0.5 分。

2. 项目过程（标准分值 25 分）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 15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反映中央及县级财政补助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是否影响养老金发放。

评分标准：到位率 $\geq 100\%$ ，得 3 分；每降 5%，扣 1 分；因资金不足延误发放，额外扣 1 分。

●预算执行准确性（3 分）

指标解释：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吻合度，是否存在超支、挪用或资金闲置。

评分标准：支出在预算的 95%-105%间，得 3 分；每偏离 1%，扣 0.5 分；擅自调整用途，每次扣 1 分。

●绩效管理有效性（5 分）

指标解释：衡量预算下达时是否同步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是否按时自评及整改问题，衡量通过绩效管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现基金管理能力的提升。

评分标准：未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扣 1 分；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未按时自评，扣 1 分；自评无法反映基金最终运行情况，扣 2 分；未整改，每处扣 0.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指标解释：资金是否“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评分标准：发现 1 起挪用或违规投资，扣 1.5 分；虚报冒领，扣 1.5 分；未专户管理，扣 1 分。

(2) 组织实施（标准分值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指标解释：衡量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经办规程及内控制度。

评分标准：制度体系完整，得 5 分；缺失一类，扣 2 分；内容不完整，扣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指标解释：衡量经办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制度，包括待遇审核、支付审批、内控落实及档案管理。

评分标准：执行规范，得 5 分；待遇审核不严，扣 2 分；审批流程缺失，每次扣 2 分；内控未落实，扣 1 分。

3. 项目产出（标准分值 30 分）

(1) 产出数量（标准分值 6 分）

●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的匹配程度（6 分）

指标解释：衡量养老金实际发放人数、待遇调整落实人数是否达到计划目标。

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每低于计划值 10%，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产出质量（标准分值 8 分）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性（2 分）

指标解释：衡量养老金发放金额、对象是否准确，有无错发漏发。

评分标准：未出现任何待遇发放错误，得 2 分；存在待遇计算错误，扣 0.5 分，存在发放错误但后期已追回的，扣 0.5 分，存在错发无法追回的现象，扣 1 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2 分）

指标解释：衡量退休人员档案、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是否完整归档。

评分标准：档案、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完整归档，得 2 分；存在缺失或混乱，每

处扣 0.5 分。

●社银直连发放比例（2 分）

指标解释：统计社银直连发放金额占比，衡量发放效率。

评分标准：社银直连发放比例 $\geq 95\%$ ，得 2 分；每降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待遇审核合规性（2 分）

指标解释：检查待遇申领审核是否符合参保年限、退休条件等政策要求。

评分标准：审核 100%合规，得 2 分；1 例违规，扣 1 分；2 例及以上，不得分。

（3）产出时效（标准分值 9 分）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效（3 分）

指标解释：衡量养老金是否按月按时发放。

评分标准：全年待遇按时发放率 100%，得 3 分；出现 1 次延迟发放（非不可抗力因素），扣 1 分；累计延迟 3 次及以上，不得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3 分）

指标解释：衡量财政资金是否按预算及时到位，保障待遇发放与业务开展。

评分标准：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得 3 分；每出现 1 笔未按预算及时拨付，扣 0.5 分；因资金延迟导致待遇发放延误，不得分。

●政策调整执行及时性（3 分）

指标解释：衡量养老金待遇调整政策是否按时落实。

评分标准：政策 100%按时执行，得 3 分；每出现 1 项政策延迟执行，扣 1 分；累计延迟 3 项及以上，不得分。

（4）产出成本（标准分值 7 分）

●待遇发放标准合规性（3.5 分）

指标解释：衡量养老金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

评分标准：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得 3.5 分；发现 1 例未按标准发放，扣 0.5 分；累计出现 3 例及以上，不得分。

●预算结余或超支可控性（3.5 分）

指标解释：对比基金实际收支与预算安排，衡量结余或超支金额是否控制在合理数值内，保障基金财务可持续性。

评分标准：实际收支比与预算收支比的偏差率 $\leq 5\%$ ，得 3.5 分；每超出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超支金额影响基金正常运转，不得分。

4. 项目效益（标准分值 30 分）

（1）社会效益（标准分值 10 分）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养老金是否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减少因养老引发的贫困。

评分标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且生活有保障，得 2.5 分；发放率每降低 5%，扣 0.5 分；出现因待遇发放不足导致参保人员生活困难的情况，每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促进社会公平（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是否对高龄、低收入退休人员实施倾斜政策，缩小待遇差距。

评分标准：倾斜政策落实到位，得 2.5 分；未覆盖重点人群，扣 0.5 分；存在不公平现象，每次扣 0.5 分。

●增强社会稳定性（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是否减少因养老待遇引发的社会矛盾，提升退休人员对社会保障体系的信任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评分标准：年度内未发生因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且参保人员投诉率低于 1%，得 2.5 分；发生 1 起因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扣 1 分；投诉率高于 1%，扣 0.5 分。

●支持地方发展（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政策是否能够有效保障退休人员群体的稳定性，同时进一步激发地方消费市场潜力，提升区域经济活力。

评分标准：有效促进地方发展，得 2.5 分；无明显积极影响，扣 1 分。

（2）可持续影响（标准分值 10 分）

●基金收支平衡率（5 分）

指标解释：计算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收入（财政资金）与支出的比率，衡量基金财务状况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确保制度长期有效。

评分标准：基金收支平衡率在 80%-120%之间，得 5 分；平衡率每偏离标准区间

5%，扣 1 分。

●政策长效机制（5 分）

指标解释：衡量是否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基金投资增值机制、风险预警机制等长效机制，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经济波动等外部挑战。

评分标准：建立并有效运行待遇调整、基金投资、风险预警等机制，得 5 分；每缺失 1 项关键机制，扣 1 分；机制存在但未有效运行，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满意度（标准分值 10 分）

●参保人员满意度（5 分）

指标解释：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参保人员对待遇水平、发放及时性、服务态度、政策知晓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满意度每降低 1%，扣 0.5 分，低于 60%不得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 分）

指标解释：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养老保险政策公平性、透明度、宣传力度以及整体保障效果的认可程度。

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满意度每降低 1%，扣 0.5 分，低于 60%不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价实行百分制，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通过数据采集与复核、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应用指标体系法、综合评定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逻辑判断实现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整体运行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待遇发放基本按时足额，参保人员满意度较高，但在绩效目标设置、基金管理制度、政策宣传等方面仍需改进。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17,446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补助 3,446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 14,000 万元。

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17,337 万元，预算总额 17,446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99.38%。中央财政补助预算金额 3,4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96.84%；县级资金预算金额 14,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支出 17,446 万元，实际支出 17,3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8%。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17,337 万元，资金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发放，支出符合预算用途，无超支或闲置现象。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收入总额 17,446 万元，预算支出总额 17,446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率 100.00%；实际收入总额 17,337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17,337 万元，实际收支平衡率 100.00%。

五、绩效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决策指标完成情况（标准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2.5 分）

1. 项目立项（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具体得分情况：政策制定（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政策调整完善（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2. 绩效目标（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3 分）

具体得分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扣分原因：绩效目标未按照上级文件设置，如未设置参保人员对调整政策的了解程度政策知晓率等量化指标，扣 1 分；定性指标无衡量标准，扣 0.5 分；考核指标未细化，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具体得分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扣分原因：预算调整遵循规定流程，额度与保障目标相匹配，但与年度目标、实际工作匹配程度仍需改善，扣 0.5 分。

（二）过程指标完成情况（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1.5 分）

1. 资金管理（标准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2.5 分）

具体得分情况：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预算执行准确性（标准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2.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扣分原因：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自评报告无法反映基金最终运行情况，如全年实际完成值 4,487 人与决算报表中实际人数 4,570 人不一致、专项资金到位 16,337 万元与决算报表中全年实际收到财政补贴收入 17,337 万元不一致；成本指标完成每人每月发放 5,372 元养老金与实际不符，扣 2 分。

2. 组织实施（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具体得分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扣分原因：基金管理制度的内容不完整（未明确基金的来源渠道以及基金预算管理等内容），扣 1 分。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具体得分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的匹配程度（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2. 产出质量（标准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具体得分情况：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性（标准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档案管理规范性（标准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社银直连发放比例（标准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待遇审核合规性（标准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标准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具体得分情况：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效（标准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资金拨付及时性（标准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政策调整执行及时性（标准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标准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具体得分情况：待遇发放标准合规性（标准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预算结余或超支可控性（标准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

1. 社会效益（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具体得分情况：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促进社会公平（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增强社会稳定性（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支持地方发展（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2. 可持续影响（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具体得分情况：基金收支平衡率（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政策长效机制（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扣分原因：相关制度未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扣 1 分。

3. 满意度（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具体得分情况：参保人员满意度（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优化预算管理机制

建议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同时，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动态调整机制，通过细化预算科目、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精准度。

（二）完善基金管理制度体系

聚焦基金管理全流程规范化需求，进一步完善基金管理制度。重点明确基金来源渠道、预算管理细则、欠费追缴流程及预算调整审批权限等核心内容，确保制度覆盖基金筹集、使用、监管各环节，提升制度的可操作性与执行性。

（三）强化绩效管理全链条管控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自评报告填报不规范等问题，建立“培训+指导+督导”的全链条管理机制。通过组织经办机构开展专项培训、制定绩效目标编制指引、加强自评工作质量审核，推动绩效目标细化至业务关键环节，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四）深化评价结果公开应用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详细披露基金管理成效、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接受公众监督，提升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增强参保人员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知情权与参与感。

七、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体系不健全

现有绩效目标框架存在核心指标缺失问题，未将“政策知晓率”等反映政策宣传效果的量化指标纳入考核，且部分定性指标缺乏衡量标准，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此外，在绩效自评环节，自评报告中的关键数据（如参保人数、财政补贴收入）与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影响了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基金管理制度不完善

现行基金管理制度存在关键流程和权限空白。制度中未明确欠费追缴的标准化流程，也未规范预算调整的审批权限等，制度体系的不完整影响了基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3. 政策宣传深度不足

面向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存在短板，政策普及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导致参保群体对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认知程度偏低，未能充分发挥政策宣传的引导作用。

（二）相关建议

1. 细化绩效目标与考核体系

将待遇发放准确性、社银直连比例、特殊群体覆盖率等指标纳入绩效目标，明确量化标准。

调整自评报告的应用，使自评报告能如实反映基金的最终运行情况，数据与财务

决算、业务台账一致。

2. 强化资金预算与内控管理

建立资金缺口预警机制，提前对接上级财政部门争取支持，确保配套资金按时到位；规范预算调整流程，调整事项需在自评报告中详细说明。

制定基金管理内控制度，明确岗位分工、审批流程和审计监督要求，重点加强对补贴发放、待遇审核等环节的风险防控。

3. 加强政策宣传与培训

通过官网、公众号、村（社区）宣传栏等渠道，常态化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如缴费补贴、待遇调整细则），提高参保人知晓率。

定期组织经办人员培训，重点强化绩效目标填报、财务规范、内控执行等能力，确保政策落地精准。

附件：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晋城睿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晋城

主评人：付亚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沁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晋城睿捷绩评〔2026〕0001号

委 托 单 位：沁水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 价 机 构：晋城睿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付亚妮

2026年5月

沁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晋城睿捷绩评〔2026〕0001号

沁水县财政局：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我们接受委托，通过数据采集与复核、现场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分等方法，对沁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93分。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资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收入10,252.16万元，资金内容包括基础养老金补贴9,684.67万元、个人缴费补贴173.99万元、丧葬补助金260.66万元、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132.84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资金及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其中：中央资金6,463.79万元、省级资金861.63万元、市级资金1,062.47万元、县级资金1,864.27万元。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支出10,243.45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9,684.67万元、个人缴费补贴支出173.99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251.95万元、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支出132.84万元。

预计保障全县约43,760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为全县43,500人提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为1,160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丧葬补贴；为6,642名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升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保障基金安全高效运行，推动养老保障体系可持续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1) 产出目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目标，如保障约 43,760 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为 43,500 人提供缴费补贴等，财政补贴资金按预算要求全部下达到位。

(2) 效益目标：包括社会效益（如保障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可持续影响（长效机制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三) 财政资金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省内分解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12,329.30 万元，资金内容包括基础养老金补贴 11,760.81 万元、个人缴费补贴 182.70 万元、丧葬补助金 252.95 万元、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132.84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资金及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其中：中央资金 7,216.80 万元、省级资金 861.63 万元、市级资金 1,090 万元、县级资金 3,160.87 万元。

2025 年保障全县约 42,179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时发放；为全县 35,829 人提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 1,246 人发放丧葬补助金；为 6,057 名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 评价机构

由晋城睿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成立专项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付亚妮统筹协调，组员分工负责财务审计、业务核查、问卷调查等工作。

2. 工作安排

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分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政策文件、财务资料、业务数据等，进行初步分析和整理；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方案；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通协调，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

实施阶段：根据评价方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开展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审核和分析，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核实，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总结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总结项目的实施情况、绩效水平、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组织内部评审，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结论客观准确；将评价报告提交给财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根据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项目决策（标准分值 15 分）

（1）项目立项（标准分值 5 分）

●政策制定（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沁水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要求；是否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对参保范围、待遇标准、资金筹集与管理等关键环节做出清晰规定；是否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指导基层经办机构开展工作。

评分标准：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要求，扣 0.5 分；未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如老龄化率、财政能力）制定政策，扣 0.5 分；政策内容缺失关键环节，扣 1 分；政策表述模糊、缺乏可操作性，扣 0.5 分。

●政策调整完善（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沁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是否建立政策动态评估机制（如定期分析基金运行情况）；是否针对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调整后的政策是否提升了保障效能（如扩大覆盖范围、提高待遇水平）或优化了管理流程（如简化参保手续、推进信息化建设）。

评分标准：未建立政策动态评估机制，扣 1 分；政策执行中存在明显问题但未及时调整，扣 0.5 分；调整后的政策未提升保障效能或优化管理流程，扣 0.5 分；政策调整程序不规范，扣 0.5 分。

（2）绩效目标（标准分值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契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心功能与发展方向，是否围绕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扩大参保覆盖面、提升基金管理效能等核心任务设定，是否体现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与普惠性，是否具备实现的现实条

件与可行性。

评分标准：绩效目标与养老保险基金核心功能不匹配，扣 1 分；未契合当地养老保障实际需求，扣 1 分；目标缺乏可行性，扣 0.5 分。

● 绩效指标明确性（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绩效目标是否细化为清晰、具体的定量和定性指标，量化指标是否数值清晰、可统计，定性指标是否具备明确的考核标准与评价方式，各项指标是否能够全面、准确地衡量项目实施效果。

评分标准：量化指标不明确，扣 1 分；定性指标无衡量标准，扣 0.5 分；考核指标未细化，扣 0.5 分，表述模糊，扣 0.5 分。

（3）资金投入（标准分值 5 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基于充分的调研与数据支撑，是否结合参保人数变动、缴费标准调整、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等因素进行科学测算；是否严格履行初审、终审等多级审核程序；预算调整是否遵循规定流程；预算额度是否与年度目标、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是否存在高估冒算或预算不足的情况；项目相关信息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评分标准：预算编制未结合参保人数、缴费标准等关键因素进行测算，扣 0.5 分；未严格履行初审、终审等审核程序，扣 0.5 分；预算调整未遵循规定流程，扣 0.5 分；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不匹配，扣 0.5 分；项目信息未按要求公示或公示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 资金分配合理性（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资金分配是否与地方实际需求相适应，是否优先保障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特殊群体代缴、丧葬补助等重点领域；资金在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丧葬补助等不同项目间的分配比例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向薄弱环节和重点人群倾斜。

评分标准：资金分配未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扣 1 分；资金分配比例不合理，存在重点项目资金不足或非必要项目资金冗余情况，扣 0.5 分；未向薄弱环节和重点人群倾斜，扣 0.5 分；资金分配未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扣 0.5 分。

2. 项目过程（标准分值 25 分）

（1）资金管理（标准分值 15 分）

● 资金到位率（4 分）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具体为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省、市、县）是否按预算计划及时足额到位，是否存在因资金缺口影响待遇发放或项目执行的情况。

评分标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geq 100\%$ ，得 4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因资金不到位导致待遇发放延误或项目停滞，额外扣 1 分。

● 预算执行准确性（3 分）

指标解释：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吻合程度，衡量是否存在超支、资金闲置或擅自调整预算用途的情况。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支出（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丧葬补助等）是否严格按预算科目和额度执行，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范程序。

评分标准：实际支出/预算安排 $\times 100\%$ 在 95%–105%之间，得 3 分；每偏离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经审批擅自调整预算用途，每次扣 1 分。

● 绩效管理有效性（4 分）

指标解释：衡量预算下达时是否同步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是否按时自评及整改问题，通过绩效管理能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实现基金管理能力的提升。

评分标准：未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扣 1 分；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未按时自评，扣 1 分；自评无法反映基金最终运行情况，扣 1 分；未整改，每处扣 0.5 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指标解释：资金是否严格遵循“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原则，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违规投资、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

评分标准：发现 1 起挤占挪用或违规投资，扣 1.5 分；发现 1 起虚报冒领或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资金，扣 1.5 分；资金未纳入专户管理或未执行收支两条线，扣 1 分。

（2）组织实施（标准分值 10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指标解释：衡量是否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财务制度、业务规程和内控制度。

评分标准：制度体系完整（涵盖财务、业务、内控），内容详实可操作，得 5 分；每缺失一类制度，扣 2 分；制度内容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5 分）

指标解释：衡量经办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管理规范、业务流程顺畅。具体包括待遇审核是否符合条件（如年龄、缴费年限）、支付审批是否履行多级复核程序、内控措施是否有效落实（如定期审计、岗位轮岗）、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等。

评分标准：严格执行制度，记录完整可查，得 5 分；发现存在待遇审核不严，扣 2 分；支付审批流程缺失，每次扣 2 分；未落实内控措施，扣 1 分。

3. 项目产出（标准分值 30 分）

（1）产出数量（标准分值 6 分）

●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的匹配程度（6 分）

指标解释：衡量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缴费补贴覆盖人数、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困难群体代缴人数等是否达到或超过计划目标。

评分标准：单个指标完成率低于计划值 10%-20%，扣 1 分；完成率低于计划值 20%以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产出质量（标准分值 8 分）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性（2 分）

指标解释：衡量养老保险待遇发放金额、对象是否精准无误，是否存在多发、少发、错发情况，确保资金精准落实到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

评分标准：未出现任何待遇发放错误，得 2 分；存在待遇计算错误，扣 0.5 分，存在发放错误但后期已追回的，扣 0.5 分，存在错发无法追回的现象，扣 1 分。

●缴费补贴是否足额到账（2 分）

指标解释：衡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等是否按政策标准足额发放至参保人账户，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得 2 分；每发现 1 例未足额发放，扣 0.5 分；

补贴足额发放率低于 95%，不得分。

●社银直连发放比例是否达标（2 分）

指标解释：统计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银行系统直连通道发放的社保资金金额占同期同类社保待遇总发放金额的百分比，衡量发放效率与规范性。

评分标准：社银直连发放比例 $\geq 95\%$ ，得 2 分；每降低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待遇审核是否符合政策规定（2 分）

指标解释：检查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审核过程是否严格遵循参保年限、年龄、缴费状态等政策要求，是否存在违规审核或放宽条件现象。

评分标准：审核流程及结果 100%符合政策，得 2 分；发现 1 例违规审核，扣 1 分；累计出现 2 例及以上违规，不得分。

（3）产出时效（标准分值 9 分）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效（3 分）

指标解释：衡量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等待遇是否按月或按政策规定时限发放，确保参保人权益及时兑现。

评分标准：全年待遇按时发放率 100%，得 3 分；出现 1 次延迟发放（非不可抗力因素），扣 1 分；累计延迟 3 次及以上，不得分。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到位（3 分）

指标解释：衡量各级财政补贴资金是否按预算计划及时拨付至基金账户，保障待遇发放与业务开展。

评分标准：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得 3 分；每出现 1 笔未按预算及时拨付，扣 0.5 分；因资金延迟导致待遇发放延误，不得分。

●政策调整是否按计划执行（3 分）

指标解释：衡量养老金待遇调整、缴费标准变更等政策是否按上级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政策 100%按时执行，得 3 分；每出现 1 项政策延迟执行，扣 1 分；累计延迟 3 项及以上，不得分。

（4）产出成本（标准分值 7 分）

●各项补贴标准是否按政策执行（3.5 分）

指标解释：衡量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丧葬补助等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杜绝超标准或降低标准发放。

评分标准：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得 2.5 分；发现 1 例未按标准发放，扣 0.5 分；累计出现 3 例及以上，不得分。

● 预算结余或超支是否在可控范围内（3.5 分）

指标解释：对比基金实际收支与预算安排，衡量结余或超支金额是否控制在合理数值内，保障基金财务可持续性。

评分标准：实际收支比与预算收支比的偏差率 $\leq 5\%$ ，得 2.5 分；每超出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超支金额影响基金正常运转，不得分。

4. 项目效益（标准分值 30 分）

（1）社会效益（标准分值 10 分）

●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养老保险项目是否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丧葬补助等，有效保障参保人员尤其是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降低贫困发生率。

评分标准：养老金、丧葬补助等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且参保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得 2.5 分；发放率每降低 5%，扣 0.5 分；出现因待遇发放不足导致参保人员生活困难的情况，每出现 1 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 促进社会公平（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项目是否通过各项政策，缩小城乡、区域间养老保障差距，确保不同收入水平、地域的居民均能享受到公平的养老保障服务。

评分标准：补贴政策公平覆盖全体参保人员，得 2.5 分；补贴政策存在明显不公平现象，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增强社会稳定性（2.5 分）

指标解释：衡量养老保险项目是否通过缓解居民养老压力，减少因养老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提升居民对社会保障体系的信任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评分标准：年度内未发生因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且参保人员投诉率低于 1%，得 2.5 分；发生 1 起因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扣 1 分；投诉率高于 1%，扣 0.5 分。

●支持乡村振兴（2.5分）

指标解释：衡量项目是否通过提高农村居民养老待遇、优化农村养老服务，助力农村消费市场激活、吸引人口回流，推动乡村经济和社会发展。

评分标准：农村居民养老金待遇提升幅度不低于城镇居民，且有效带动农村消费增长，得2.5分；农村居民养老金待遇提升幅度每低于城镇居民2%，扣0.5分；未对农村消费产生积极影响，扣1分。

（2）可持续影响（标准分值10分）

●收支平衡率（5分）

指标解释：计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年度财政资金实际收入与支出的比率，衡量基金财务状况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确保制度长期有效。

评分标准：收支平衡率在80%-120%之间，得5分；平衡率每偏离标准区间5%，扣1分。

●政策长效机制（5分）

指标解释：衡量是否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风险预警机制等长效机制，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经济波动等外部挑战。

评分标准：建立并有效运行待遇调整、风险预警等机制，得5分；每缺失1项关键机制，扣1分；机制存在但未有效运行，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满意度（标准分值10分）

●参保人员满意度（5分）

指标解释：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参保人员对待遇水平、发放及时性、服务态度、政策知晓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0.5分，低于60%不得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指标解释：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养老保险政策公平性、透明度、宣传力度以及整体保障效果的认可程度。

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5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0.5分，低于60%不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价实行百分制，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

通过数据采集与复核、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应用指标体系法、综合评定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逻辑判断实现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沁水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得分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整体运行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待遇发放基本按时足额，参保人员满意度较高，但在绩效目标设置、基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执行、政策宣传等方面仍需改进。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10,252.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329.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20.26%。年末将 44.56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贴县级财政预算资金调整至丧葬补助金中。因此，资金内容到位情况如下：基础养老金补贴预算收入 9,684.6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716.25 万元；个人缴费补贴预算资金 173.9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2.70 万元；丧葬补助金预算资金 260.6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7.51 万元；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预算资金 132.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2.84 万元。

中央财政补贴预算资金 6,463.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216.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11.65%；省级财政补贴预算资金 861.6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61.6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市级财政补贴预算资金 1,062.4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2.59%；县级财政补贴预算资金 1,864.2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60.8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69.55%。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支出 10,243.45 万元，实际支出 11,484.23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112.11%。资金支出情况如下：基础养老金预算

支出 9,684.67 万元、实际支出 10,903.42 万元；个人缴费补贴预算支出 173.99 万元、实际支出 171.89 万元；丧葬补助金预算支出 251.95 万元、实际支出 287.78 万元；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预算支出 132.84 万元、实际支出 121.14 万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10,252.16 万元、预算支出 10,243.45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率 100.09%；财政资金实际收入 12,329.30 万元，实际支出 11,484.23 万元，实际收支平衡率 107.36%。

五、绩效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决策指标完成情况（标准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3.5 分）

1. 项目立项（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具体得分情况：政策制定（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政策调整完善（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2. 绩效目标（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具体得分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扣分原因：定性指标无衡量标准，扣 0.5 分；考核指标未细化，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具体得分情况：预算编制科学性（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0 分）；资金分配合理（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扣分原因：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不匹配，扣 0.5 分。

（二）过程指标完成情况（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2 分）

1. 资金管理（标准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

具体得分情况：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预算执行准确性（标准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5 分），绩效管理有效性（标准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5 分），资金使用合规（标准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扣分原因：预算执行率偏离合理区间，扣 0.5 分；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自评报告未完整反映资金下达情况，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中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整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产出指标完

成情况，扣 1 分。

2. 组织实施（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具体得分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扣分原因：基金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扣 1 分。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5 分）

1. 产出数量（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5 分）

具体得分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的匹配程度（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5 分）

扣分原因：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的匹配程度未达标，扣 1 分。正常缴费补贴覆盖人数计划目标与实际情况匹配程度 82.37%；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计划目标与实际情况匹配程度 96%；特殊群体代缴人数计划目标与实际情况匹配程度 91%；丧葬补助金发放人数计划目标与实际情况匹配程度 107%。

2. 产出质量（标准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具体得分情况：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准确性（标准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缴费补贴是否足额到账（标准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社银直连发放比例是否达标（标准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待遇审核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标准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标准分值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具体得分情况：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效（标准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到位（标准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政策调整是否按计划执行（标准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标准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6.5 分）

具体得分情况：各项补贴标准是否按政策执行（标准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预算结余或超支是否在可控范围内（标准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 分）

扣分原因：实际收支比是 1.07，预算收支比是 1，偏差率 7%，扣 0.5 分。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

1. 社会效益（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具体得分情况：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值 2.5 分, 实际得分 2.5 分），促进社会公平（标准分值 2.5 分, 实际得分 2.5 分），增强社会稳定性（标准分值 2.5 分, 实际得分 2.5 分），支持乡村振兴（标准分值 2.5 分, 实际得分 2.5 分）

2. 可持续影响（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具体得分情况：财政资金实际收支平衡率 107.36%（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政策长效机制（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扣分原因：未建立完善的基金风险预警等机制，扣 1 分。

3. 满意度（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具体得分情况：参保人员满意度（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标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强化预算精准管控

2025 年财政资金到位率 120.26%、支出预算执行率 112.11%，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明显偏差。建议建立预算编制复核机制，在测算阶段充分参考近三年实际执行数据，避免预算与实际脱节；实行预算执行月度报告制度，按月分析资金到位、支出进度及偏差原因，动态调整执行策略；完善预算调整备案机制，对年末预算调整（如 44.56 万元基础养老金调整至丧葬补助金）建立审批台账，确保调整合规、可追溯。

（二）完善基金管理制度体系

评价发现基金管理制度存在欠费追缴流程缺失、待遇审核内控薄弱等问题，建议制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欠费追缴操作规程》，明确催缴通知、限期补缴、强制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时限和责任主体；出台《基金预算调整管理办法》，划分调整事项类别、审批层级及额度权限，杜绝预算调整随意性、修订待遇审核内控制度，建立待遇发放复核机制，对享受待遇人员资格、发放金额、银行账户实施三级审核，防止错发、漏发；四是建立制度执行检查机制，每季度对关键流程执行情况开展自查，确保制度落地见效。

（三）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评价得分 93 分，其中绩效目标指标扣 2.5 分，反映出绩效目标体系不完善。建议扩充绩效指标维度，在现有产出、效益指标基础上，新增基金运行效率指标（基金

结余率、资金周转率)、风险防控指标(收支平衡偏离度、预警响应时效)、政策执行指标(政策知晓率、服务满意度),形成覆盖基金运行全周期的指标体系;制定绩效指标量化标准,对“制度健全性”“政策执行有效性”等定性指标,明确评分细则(如制度缺失1项扣1分,执行记录不完整每处扣0.5分),确保评价客观可操作;完善自评报告内容,按实际执行情况填报绩效完成值,真实且准确地反映基金运行成效;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末根据政策变化、执行偏差对下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修订优化。

(四) 深化评价结果公开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充分转化为管理效能。建议将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对扣分较多的预算编制精准度、产出数量指标,在下年度预算编制时重点审核、从严把关,对绩效优良的环节(如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给予资金保障;依法公开评价报告,通过县政府网站、人社局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摘要、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透明度;建立问题整改销号机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完成时限,按季度跟踪整改进度,整改到位后销号,确保评价结果落地见效。

七、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体系不够完善

现有绩效目标框架存在核心指标缺失、定性指标衡量标准不明确等问题。一是未将基金结余率、收支平衡率、风险预警指标等关键要素纳入绩效目标考核范围;二是定性指标缺乏可量化的评判标准,导致绩效自评缺乏客观依据,难以实现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估;三是自评报告内容无法完整真实反映基金最终运行成效。

2. 预算管理精准度有待提升

部分产出指标的计划目标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一是正常缴费补贴覆盖人数计划目标与实际匹配程度仅为82.37%,存在约17.63%的缺口;二是特殊群体代缴人数计划目标与实际匹配程度为91%,存在约9%的缺口;三是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计划目标与实际匹配程度为96%。预算编制与业务实际脱节,影响了预算执行的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3. 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尚不健全

现行基金管理制度存在关键流程和权限空白。一是制度中未明确欠费追缴的标准化流程，欠费催缴工作缺乏制度依据；二是未规范预算调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预算调整的随意性较大；三是未建立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预警机制，缺乏对基金运行风险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响应能力，难以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等长期挑战。

（二）相关建议

1. 完善绩效目标编制与管理机制

补充关键绩效指标。将基金结余率、动态调整周期、风险预警响应时效等纳入绩效目标体系，建立覆盖基金安全、运行效率、风险管控多维度的指标框架。

明确指标衡量标准。对定性指标制定可量化的评分细则和评判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有据可依。

规范自评报告填报。调整自评报告的应用方式，要求自评数据与财务决算、业务台账保持一致，真实反映基金最终运行情况。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政策变化和业务实际，每年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估修订，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和可达成性。

2. 强化预算管理与内控建设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结合历史数据、政策调整因素、参保人数变动趋势等，科学测算年度预算需求，实现预算额度与业务计划的精准匹配。

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制定预算调整审批细则，明确调整事项的范围、权限和流程，确保预算调整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建立缺口预警机制。加强资金缺口监测预警，提前对接上级财政部门争取支持，确保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制定基金管理内控制度，明确岗位分工、审批流程和审计监督要求，重点加强对待遇审核、补贴发放等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杜绝待遇错发、漏发现象。

3. 加强基金可持续运行能力建设

优化基金收支结构。在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基金结余规模、人口结构变化、待遇调整政策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水平，提

升资金使用效率。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研究制定基金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设定预警阈值和响应机制，对基金收支平衡率、待遇支付充足性、特殊群体覆盖率等实施动态监测。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财政、人社、审计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判基金运行态势，及时应对潜在风险，确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

附件：沁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晋城睿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评人：付亚娟

地址：中国·晋城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